

中國財政學會叢書

馬元材著

王孫弘等及其戰時經濟政策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國財政學會議書

馬元村著

孫弘羊及其戰時經濟政策

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序

桑弘羊是國父孫先生生平所最推崇的一位大經濟家。故在其所著孫文學說第二章中，一則曰古今惟桑弘羊爲知金錢之功用，再則曰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致今日之中國，猶受金錢之困，三則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所行之財經政策，皆桑弘羊之意，四則曰俾斯馬克行社主義于德意志，猶近代之桑弘羊。一篇之中，蓋不啻三致意焉而已。且先生上李鴻章書，概以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爲富強之本，而在民生主義中，復以抑制資本之發展國家資本列爲本黨經濟政策的重遠一條之一。至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即所謂賦稅統一之法，所建國大綱及實業計劃諸議，所定開明經濟政策方面之規定，即所謂賦稅統一而不與桑弘羊當日之所行，完全相同。由此以觀，桑弘羊不僅是中國歷史上前大經濟家，而且也是世界歷史上の大經濟家。其所施行，不僅在日本時代有效，而且可爲天下萬世的法則。中國古代之稱營經濟學說，至桑弘羊而始集其大成，本黨之民生主義，得桑弘羊而始有其歷史之淵源與根據。其關係于本國固有思想與本黨主義者如是，而除國父以外，從無一人焉道及其名字，豈非莫大遺憾！

桑弘羊及其戰時經濟政策

此冊係西安力行月刊舊稿與最近在洛陽中山學社演講記錄整理補充而成。客中憂愁蠅書，個人見解有限，或謬之處，自所難免。所望諸君因此引起國內——尤其是黨內的有關學者的研究，闡明經濟學，發揚國光，則不但有個人之幸，即桑弘羊與國家於天有鑑，亦當有以自慰了！

最後，我應當在這裏特向首先給我以公開講演機會的洛陽中央通訊社主任黎友民先生，收本冊為中國財政學會叢書的衛挺生先生，代表兩行的中國文化服務社社長劉伯園先生與資助印刷費的湯恩伯、徐邁樵先生等分別致謝。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馬元林

目錄

序

上篇 前論

一 中國之傳士馬克.....	1
二 他的生平.....	三
三 一個四十年的長期反侵略戰爭.....	六
四 桑弘羊之戰爭擁護論.....	九
五 戰前之財政準備與民生情況.....	十四
六 戰爭前期軍費及政費之困難與各種籌款方法.....	十九

下篇 本論

一 漢初經濟發展之新趨勢與桑弘羊在經濟上之基本思想	四〇
二 國營商業主義之理論	四六
三 統一幣制	五二
四 鹽鐵專賣	五五
五 均輸與平準	六九
六 酒專賣及其他國營事業	七七
七 國際貿易	八四
八 國營商業以外財政經濟上之諸設施	九二
九 民生主義之歷史淵源與桑弘羊精神之不死	一〇〇

國父所最推崇的大理財家

桑弘羊及其戰時經濟政策

上篇 前 論

一 中國之俾斯馬克

桑弘羊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請先看 國父孫先生的介紹吧！ 國父說：

「昔者漢興，承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用，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營也。夫國之貧富，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饑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

，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當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國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副工商事業而營之，以益軍資而為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孫文學說

第二章

照一國父的說法，在中國歷史上就只有三個桑弘羊知道錢之為用；只有桑弘羊的經濟政策，才可以「為民用而利國家」，「收國儲民足之效」，「至中國今則受金錢之困」，都是由于桑弘羊之法不行，有以使然。在世界歷史上，桑弘羊的地位，也是居于先進之列的。故以為歐戰時代，德奧各國所施行的戰時經濟政策，只不過是實行桑弘羊的遺意，而在同書下文，竟把俾斯馬克行社會主義于德意志擬之為近代之桑弘羊。這麼一來，桑弘羊竟是一個偉大的。

惟世人囿于儒家諱言利的偏見，凡有以理財為務者，往往不問其立場之為是為非，與

影響之或大或小，概皆目之為「言利之匪」，斥之為「狡盜小人」而不屑與之為齒。所以桑弘羊以一個為國父所尊崇為古今中外的第一流政治經濟大家，乃不能博得一般學者的注意。記得數年前蔣委員長電令全國各省而政府選定「鄉辦導路」，我曾以桑弘羊向河

省政府力為保眷，後又在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席上，保眷桑弘羊和李斯兩人。結果，李斯得以通過；桑弘羊則仍然不能取得出席諸公的同情。不久，我還以總理府最推崇的一位河南鄉賢桑弘羊為題，公開在河南省黨政聯合紀念週報會一次。最後，又向河南通志編纂委員會的負責人請求於「人物志」中給桑弘羊寫一篇傳。且補舊志及河南府志洛陽縣志之缺。可惜七七事變爆發，通志未得出版，我的請求，已否荷蒙採納，這不肯定。這些只是證明人類的歷史偏見之不易解除，實則對於桑弘羊的人格及其政策的真正價值是毫無損于日月之明的，我們只看國父在其民主主義中，特別以「節制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議義，列為本黨經濟政策的重名信條，則桑弘羊的精神，正在發揮光大，預備在未來的中國園地裏開放鮮美春異之花哩！

二 他的生平

爲了大家澈底瞭解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起見，這裏且將他的生平，加以簡單的敘述。
他姓桑，名弘羊，河南洛陽人。他的父親是一個商人。洛陽爲舊時人地，周人自姬
國時，即以從事商業著稱。故史記蘇秦列傳說：「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遂什二

以爲務」。游俠列傳說「周人以商賈爲資」。貨殖列傳說：「洛東賈齊魯，南賈梁鄭」。漢書地理志也說「周人之俗，好儉趨利，賈財賤義，貴富下貧」。歷史上有兩個著名的商人；一曰白圭，一曰師叔，便都產生在洛陽。桑弘羊的家庭，既是一個從事商業的；而他的鄉里，又是歷史上最有名的商業區域。環境薰陶的結果，所以在十三歲的時候，就能「以心計」受知于漢武帝而被舉爲侍中，他入政府爲侍中，據我所考證，係在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侍中者，秦官。本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內外，屬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鶡尾爲飾，直侍左右，分掌輿服物，下至彝器虎子之屬。這侍中官員在當初是非常榮貴的。以前多用儒生充當，後以貴子弟充其觀好，至有尚在襁褓，即坐受寵位的。孔安國就作過武帝的侍中，爲武帝掌御睡蠅。弘羊以一賈人子而用心計得此位，在當時可說是異數了！

武帝元狩三年（前一二〇），鄭當時爲大司農，舉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管鹽鐵事。這時桑弘羊方三十三歲，很是貴幸，與咸陽僅言利事析秋毫，是爲弘羊參加財政活動的開始，再過五年到元鼎二年（前一二五），調充司農中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

輸，以通貨物，成績大著。元封元年（前一二〇），爲治粟都尉，兼領大司農，並代孔
僅，轉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驪，而天下賦輒減，或不償其餓役。乃請
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糴縣賣均輸鹽鐵官，令遠方以其物質時商賈所轉
販者爲賦，而自運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
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即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
本，而萬物不得騰驪，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天漢元年（前一〇
〇）實授大司農。天漢三年（前九八），初榷酒酤。天漢四年（前九七），以昆弟子犯
法。坐貶爲搜粟都尉，但仍主持大司農職務，征和四年（前八九），他已六十四歲，奏言
罷校渠犁屯田計劃，適武帝以李廣利敗降匈奴，甚悔過去遠征之非，未有採納。後元二
年（前八七年）武帝死，弘羊受遺詔爲御史大夫，與霍光金日磾上官桀等輔太子弗陵即
位，是爲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鬻有司開郡國所舉賢良文學多民所疾苦，皆銷
頸帶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弘羊則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
足用一本，不可屢覘。」乃與丞相田千秋共奏罷酒酤。元鳳元年（前八〇），他並加燕
玉，且奪取政權運動。事敗，被霍光所殺。凡得年七十三歲。有子曰遵，亦被殺。

三、一個四十年的長期反侵略戰爭

據上文引弘羊言：「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是用之本」。他又說：「匈奴背
畔不臣，數爲寇暴于邊鄙。制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患
苦爲虜所殺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
均輸。審貢一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財，外乏執備之用，使猶
乘城之士，餓寒于邊，將何以贍之？」（鹽鐵論本議篇）可見弘羊的經濟政策，完全以
「足國用助軍費」爲其最重要的動機，就國父以德與各國在歐戰時所施行的工商業國營
政策爲弘羊遺意的說法，也可證明弘羊的經濟政策，是如何的含有戰時的意義。所以我們要明白弘羊的經濟政策的內容，必先知道那時候的戰爭是怎樣一回事。

原來在桑弘羊之時，中國正爆發了一個在歷史上有名的四十年長期反侵略戰爭，那
戰爭是開始于漢武帝的元光二年，即西歷紀元前一三三年，直到征和三年，即西歷紀元
前九〇年，李廣利敗降匈奴爲止，方才告一段落，前後整整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僅
對匈奴一方面，就已出兵十一次，茲列表如左：

第一次	元光二年六月	前一三三年	用大行王恢計，誘匈奴至長邑，伏兵擊之，無功而還。
第二次	元光六年春	前一二九年	匈奴犯上谷，遣軍隊將軍衛青等擊走之，是爲匈奴受降之始。
第三次	元朔二年春	前一二七年	匈奴入定襄，還軍隊將軍衛青等擊走之，遂取河南地，置朔方郡。
第四次	元朔五年春	前一二四年	匈奴寇朔方，遣衛青率六將軍擊走之，虜獲甚衆。
第五次	元朔六年四月	前一二三年	遣衛青率六將軍出定襄，擊匈奴，嫖姚校尉霍去病以功封冠侯。
第六次	元狩二年春	前一九年	以霍去病爲驃騎將軍，出龍西擊匈奴敗之，秋匈奴降。王愬青擊走之，出祁連山，擊烏桓、西羌，以勳光引交趾路。
第七次	元狩四年夏	前一九年	衛青擊走匈奴，自此匈奴遠。青築蕡山，去病築祁連山，去病築南無、玉庭。
第八次	太初二年秋	前一〇三年	遣將軍趙破擊匈奴，敗沒。
第九次	天漢二年夏	前九九年	遣將軍李廣利擊匈奴，無功而還，騎都尉李陵將兵別走河道進，獲之，降匈奴。
第十次	天漢四年春	前九七年	遣李廣利擊匈奴，不利，引還。
第十一次	征和三年春	前九〇年	遣李廣利等擊匈奴，敗之，復距敗績，勝利遂降匈奴。
第十二次	征和三年春	前九〇年	

以上不過是大規模採取攻勢的戰爭，實則在此四十年中，除了上述的十一次戰爭之外，其餘在與匈奴接壤的地方，到處還駐紮有許多邊防軍，這些邊防軍，在戰線上，幾乎隨時無刻不在戰爭狀態上，我們只一翻「漢書武帝本紀」所載匈奴入犯次數的頻繁，就可知道他們是怎樣地在與敵人拼命的了，加以爲消潰後方反使敵國軍的種種陰謀起見，固時，又進行了下列幾件對外的兵事：

一、對閩越的兵事——建元三年秋七月，閩越擊東甌，遣使發夫救之，遂徙其衆于江淮間，六年秋八月，閩越王郢攻南越，遣王恢等將兵擊之，越大殺郢降。

二、對南越的兵事——元鼎五年，十一月，南越相呂嘉反，遣將軍路博德等將兵討之，六年，南越平。

三、對西羌的兵事——元鼎五年，西羌聚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故安，圍枹罕，六年冬十月，發卒十萬人，遣將李息等討平之。

四、對東越的兵事——元鼎六年秋，東越王餘善反，遣將軍楊僕等將兵討平之。

五、對朝鮮的兵事——元封二年夏，朝鮮襲殺漢東都尉，遣將軍大僕奇兵伐之。

六、對匈奴的兵事

元鼎二年秋，遣將軍郭昌發兵擊匈奴，漢王降，始置五州郡。

六年春，遣郭昌將兵擊匈奴。

七、對大宛的兵事——本初元年秋，以李廣利為武師將軍伐大宛，三年春，大數

兵從李廣利歸宛，絕殺其王母妻，出善可以安。

由上而觀，武帝的一代，幾乎可以說完全是一個反侵略戰爭的時代，戰爭的第一需要，便是財力與物力，桑弘羊的經濟政策，就是適應這個時代的需要而產生出來的。

四、桑弘羊之戰爭擁護論

這個戰爭在當時是必要的。原來自秦政衰滅，北方的民族匈奴乘勢勃起，略取內外，古為根據地。進逼中國北部，楚漢之際，其單于冒頓復乘機取河南河，統一了北漢，於是數冠中國邊境，韓王信叛與連兵。高帝乃自將擊之，敗績于平城，被圍自登，七月乃解。是時中國當變亂之餘，民生凋敝，強諸侯跋扈，有割據之風，中央勢力薄弱，長安莫不驚。對于强大之匈奴，有不敵之勢。高帝乃忍辱負重，用婁敬言，實行和親政策，厚禮以事匈奴。惠帝高后時，匈奴之政恩愈甚。至遺書高后，謂高后曰：「債猶居，無以自

頃，頗以所易其所無。燭龍之精，殆不可堪。」高后以勢力不敵，不得已乃與和親。
復書謂年老色衰，不足自汗，敝邑無聊，宜在是赦。至文帝時，中行說說匈奴，遣漢書以
尺二寸牘，至言稱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並函墨漢使曰；「漢使無多
言，願還所輸匈奴，統黎米粟，令莫貴，當善。」見所給猶等財已；不備善而苦惡
，則懷秋熱，以騎馳蹂躪乃稼穡也。這真是漢廷不可忍受的奇恥大辱，然以國力未充
，仍納意與之和親。頃匈奴貪狼成性，百約百叛，既侵中國邊境，北部驩然。代相國陳
豨，燕王盧綰，渤海王興居，趙王遂等作亂，匈奴皆與之通爲聲援，收納中國亡人，使
南下與漢爲敵。此時百越舊地，爲南越國趙東越所分據，皆爲半獨立國，不直隸于漢。
南越地廣兵強，尤爲蠻蠻。文帝使陸賈諭服之，然對於漢室，仍取獨立態度不受約束。
內地之大諸侯，如齊如吳如楚如趙，皆鷹廝兵多，有半獨立之勢。朝廷常受各方面牽制
，不敢以全力向匈奴，以故匈奴日益滋擾。及七國亂平，內外統一，中央集權之理想實
現，朝廷一氣爲之一振。武帝即位，乃欲重壓來國朝，故於元光二年，下詔云；
「朕子子女以配單于，令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嫚，侵盜無已，邊被害，
朕憤之！」

大初四年，又下詔曰：

「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

觀此，則武帝之發事征伐，完全是出於萬不得已。蓋從當日的情勢論來，漢朝政府，實只有兩條可走的道路。一條路，便是毅然決然的實行對匈奴戰爭；又一條，如不實行戰爭，便非將全中國的土地人民，拱手而讓之於匈奴，不可。這是十分明白的事，用不着我們多所討論。可是有許多人對於這樣明白的事，還是不能了解。他們不知道武帝的對匈奴戰爭，是一個反侵略的戰爭，而偏偏要說是『好大喜功，窮兵黷武』。在武帝死了不久之後，霍光所召集的那班賢良文學之士，對於戰爭的意義，更是毫無認識，肆口譏訕，幸運桑弘羊起而辯護，才把我們這位民族英雄——漢武帝的一片苦心，剖白出來。桑弘羊是絕對擁護這個反侵略戰爭的。他對於這一個問題之意見，約可分為二端；其一為非和親論，其二為主戰論。關於前者，弘羊以為有下列之二種理由，可以證明和親論之不體成理：

(一)『匈奴奴役不聽之心，惟不滿之汗，見利如前，我便而起，濟進市側，以變無

備」，（刺繡論武務篇）是最不可捉摸的，而所謂和親這件事情，在歷史上，就根本沒有看見過。「自秦漢至夏商二君，有此和親，二會之禮，乖離相距，伐戰不止，六國從親冠禮相接，然終嘗有堅約」，（和親篇）則匈奴乃「貪戰之國」，（和親篇）與之和親，豈無冀得生民？以此之故，自「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送賀于君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殘害滋甚。（唐和篇）就可見匈奴乃「貪侵盜驕長詐謀之國」，「若朱象之不移，商均之不化」（和親篇），根本上是不可相信的了。

(二)「高皇帝使劍定九州，今以九州而不在于匈奴」，「有帝名而威不信長城，反賂遺而何謂徵」，此種「以大事小」的辦法，實有損于大漢帝國之威名，乃「五帝所不忍，三王所華怒」的最可痛心的事！

關於後者，他以為所以必須主戰之理由，亦有如下之四端：

(一)「不征伐，則暴害不息；不備，則是以黎民予敵」，（備胡篇）所以「自古明玉，未嘗無征伐而昭不義」。(絲役篇)

(二)「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于人」，（誅秦篇）故「不固其外，期安其內，猶家入不墮垣牆，狗吠夜聲而閭昧妄行」。(驗固篇)

(三)「中國與邊境，猶肢體與腹心」（誅秦篇），「緣邊之民，處寒苦之地，距強胡之難，烽燧一動，有死身之累。故邊民百戰，而中國恬臥者，以邊郡爲蔽扞也，」（地廣篇）「今匈奴蠶食內侵，遠者不罹其苦，獨邊郡喪其敗。不征備，則暴害不息。」（誅秦篇）「聖王懷四方獨居，興師誰知胡越，遠寇安矣，散中國肥饑之餘，以調邊境。邊境寧，則中國安。」（地廣篇）所以爲調和邊境與中國之勞逸苦樂，也非征戰不爲功。

(四)「內郡人衆，水泉春草，不絕於瞻；地平溫濕，不宜牛馬。民雖未而耕，負犢而行，勞龍而寡功。」因此，一方面，「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又一方面，則「老弱負輶于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自從武帝「平百越以爲園圃，却胡羌以爲苑囿」之後，「珍怪異物，充于後宮；駒駘駢駿，實于外廄，匹夫莫不乘輶良，而民間厭橋抽。」（末通篇）可見征伐之結果，不僅可以「遠寇安矣」，而且還解決了國內的「衣食不足」和「馬牛訛乏」的兩大經濟問題。

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的俾斯馬克，對於這個反侵略戰爭，是一味擁護到底的。以上不過是他擁護戰爭的理論，他還有擁護戰爭的具體表現，那便是本文所要敍述的關於他的戰時經濟政策了。

五 戰前之財政準備與民生情況

這一個四十年的長期反侵略戰爭，雖是到武帝時代，才開始爆發；而他的準備工作，則在武帝以前，就已積極進行。我固然沒有證據，說漢高祖自平城之役以後，即已有所經營，但以漢高祖的雄才大略，深謀遠慮，實在也不敢斷定他對於這不共戴天之仇的匈奴，竟有輕輕地放過，而毫無秘密的布置。事實上，他的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與對於各惲將之無情的株戮，這便是一種『驕兵弱枝』的間接準備工作。文帝時，居恒拊髀興嘆；而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豈憂匈奴哉！』其不忘復仇之情，實溢于言表。這時候對於與戰爭有關的準備，才開始放胆進行。而其負責籌劃一切的人，第一位是賈誼，第二位是晁錯。賈誼的政治意見，具載於陳政事疏中。

計分：

- 一、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可爲痛哭者一）
- 二、非和親主義
- 三、抑奢侈（以上可爲流涕者二）

四、提倡禮義廉恥以正紀綱

五、嚴太子教育

六、禮治主義

七、尊重大臣（以上均見漢書賈誼傳）

八、積貯之重要

九、非放鑄論——統一幣制（以上均見漢書食貨志）

這九項，可以說都是直接間接與反侵略戰爭的準備有關的。其關於財政者，約有三，八，九，等二條。第三條，主張由法律規定官民生活等級，勿得僭越，是一種消極的節約辦法。第九條，反對當時的放鑄政策，主張由政府收回銅鐵及鑄錢之權，以期幣制之統一。這一條當時沒有被文帝採用，直到後來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時，才付實行，留待下面再說。這裏且把第八條原文，節錄於後。他說：

「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一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旣聞其矣。安有爲天下阽危若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飢餓，天之行也。卽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千百萬之

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帶梁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而遠，何招而不至？今敵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這是漢初對匈奴爭的財政準備之最早的文章。在賈誼以前，漢代的「公私之積」，是「猶可哀痛」的。他口口聲聲以「卒然有邊境之急，數千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爲可慮。又謂：「粟多而財有餘，」則「懷敵而遠，何招而不至」，可見他的主要對象，是顯然注意在對匈奴爭了。文帝是爲所動。遂用其言，躬耕籍田，以勸百姓，使民力盡。跟着，晁錯出來，又繼續上了幾篇關於準備工作計劃的文章。一篇論失事，一篇論移民實邊，一篇論務農責粟，使天下人分別入宋屬邊境及郡縣，以母爵免罪。最後又言罷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若干三十章。兵事與前半條及法令，與本文無關，這裏不必贅述。

晁錯的移民實邊計劃，是當時對匈奴爭最有效的一種籌措軍資的具體辦法，他以爲：『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最易以擾亂邊境。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擊傷塞之卒。卒少則入邊，至。

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兵疲士怠，糧之運到倉廩，不敷，則有見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如此過年，則中國疲弱而民不安」。加以「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所以爲根本解說者，就只有實行從民實邊，最爲可靠。其法：先「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堅爲城，以磚瓦爲牆，具圓石（可用以授人之石）布渠谷（鐵鑄鑿，猶今之鐵鑄網），復爲一城，城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據邑，母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呻吟，流落者，以竹籬相連遮隔之也）并令其「先爲重屋，具田器」，然後聽與人及免徒役作令居之。不革幕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聽民之欲耕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鄉縣之民，得買其債，以自償其腳，或亡夫妻者，縣官買子之」，又規定：「胡人入驛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子之；其執刀劍於驛者，則「賜官爲之備價代贖」。這樣，遠方既無戍之事，又省輸將之役，既非一勞永逸，後來，桑弘羊所主導的屯田計劃，恐怕就是從晁錯學去的，也可一哂哩，至於均輸貨粟之法，他以為：「若使民以渠不賞罰，莫天下，入渠縣官，得以拜爵，終以犯罪」。這「招有餘以資不足，合出而民利」的辦法，可有三種好處：「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財少，三曰納貢稅」，至其施行步驟，

先入粟塞下，以使天下全足之租爲度，再入粟郡縣，以足支一歲爲度，最後，乃實行特赦，並減收或勿收庶民之租，以加德澤於民，這樣，一方面，可便人民愈益勤農；又一方面，「時有軍役，若或遭水旱，民不匱乏，天下安甯，歲熟且美」；社會問題，也隨之可得解決了，這兩項計劃，都被文帝採用了，首先「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等以多少級數有差」。嗣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及至景帝二年，才再「令民半出田租」，實行「三十而稅一」的稅率。

同時，文帝時，似乎還有獎勵養馬的法令。晁錯說：『當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子武備也。』爲復卒』。便是明證。景帝時，又『造苑馬以廣用』，并屢敕有司以農爲務。經過了這麼幾代的積極準備之後，到武帝時，遂表現出下列的成績：

(一) 政府財政方面——『至武帝之初，國家無事。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鍾萬，貯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平準書食貨志)

(二) 社會民生方面——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
麤庶樂滿。……孝廉銜菴，有母千歲之聞威靈。乘特光者，揜而不得食舉^舉。守閭閻者食
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氏。人人自安而重犯法，先得詔布斷媿辱焉。於是
罔疏而民富，役財駕溫，或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名士公卿大夫以下
，爭於奢侈，至歷車服僭上亡限』。(同上)

六 戰爭前期軍費及政費之困難與各種籌款方法

在戰爭開始後，漢朝政府的軍費及政費的開支，都是很大的。除開經常費不計外，
僅就當時幾件比較重要的特別費看來，便可知其數目之不小。

漢武帝一代各項重要特別費支出一覽表

項 目	起始年月	事 論 及 開 支 情 形	備 考
兩 廣 兵 事 費	建元六年	武帝卽位數年，嚴勦朱買臣等。 蕭然煩費矣。(平淮書食貨志)	

馬邑兵事費	西南夷道工程	費	汾渭等漕渠工 程費	治海鹽城工程	費
元光二年	元光五年	元光六年	元光元年	元朔元年	元朔元年
王恢北邊謀馬邑，而匈奴絕和親，居其後者遂，中外盡知之。○司馬遷曰：「王恢北邊謀馬邑，而匈奴絕和親，居其後者遂，中外盡知之。」	開闢南嶺道，千關良木，築饋道；是歲一石，貢以不徵船於那黎，以轉之，皆致不紀，僅以南嶺通之。○司馬遷曰：「南嶺道，千關良木，築饋道；是歲一石，貢以不徵船於那黎，以轉之，皆致不紀，僅以南嶺通之。」	其後河渠不復爲賦名，而爲鹽井，陰人亦各以鹽為業，鹽井之利，皆得十期而耗盡，而鹽井作者數萬人。○司馬遷曰：「南嶺道，千關良木，築饋道；是歲一石，貢以不徵船於那黎，以轉之，皆致不紀，僅以南嶺通之。」	東陽滄南義。○司馬遷曰：「人徒之發，騷於		

費湖方築城工程	衛青擊胡獎金	渾邪王部屬及漢軍有功者獎金	河堤工程費	養馬經費及餉	胡獎金
元朔二年	元朔五年	元朔五年	元狩二年	元狩三年	元狩三年
十百鉅萬，有庫並屬。(同上)	首虜比歲十餘萬衆擊胡。賊之費不與焉。(同上)	渾邪王數發賜之。是歲降，於是發陽及有功之士。是歲賞，凡百萬。	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墮塞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墮塞地。	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往來中安者，乃數萬匹。常以膳餉給之。辭去。縣不當。大子衣而之。乃食胡。謂得厚賞。郡守者之。	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墮塞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墮塞地。

武紀起柏梁台，在元鼎二年。

昆明池柏梁台
工程費

元狩三年

是時，與欲取漢用船逐，大高丈，列館之。治樓船室之修，作柏梁台，其上，宮甚麗。同上。（同上）

山東水災振歎

元狩四年

山東被水災，又聚郡國富人相假貸，民多餽乏。遣使衣食方以南，貧民于中假貸，猶不足。遣使以償計，分部護大空，蓋歲餘萬口，及充相上。同上。

卜式傳，會淮邪等降，縣官賞衆，倉府空，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

衛青去病擊胡獎金

元狩四年

大將軍（衛青）驃騎（霍去病）大出擊胡，掌賜四十萬金，軍馬死十餘萬匹，轉漕軍甲，之費不得祿矣。（同時財上）

試紀青至定襄，去病出代，各將五萬騎，踵軍後數十萬人，還，去病封青至閼嗇山，還，兩軍物故者十餘萬人，數漢卒狼居胥，數居

張騫出使西域		經費
第二次山東水災振歎	諸苑及諸官奴婢給奉費	元鼎二年
元鼎三年	元鼎二年	元鼎二年
栗冠天子始出巡云云係在四年。明年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民得流下。巴蜀留之。蓋江淮以北相屬於此事當在三年。○山東河災。故二二千里。天子令飢民得流下。巴蜀留之。○同上。	是時楊可生繙。得民奴婢以千萬數。外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徒奴婢。及與諸蠶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平淮書食貨志。○鑑卷二〇治通鑑卷二。○	以誠爲然。聽則斷匈奴右。其將宜馬客二正。牛羊以巨萬以萬數。三

歷次出巡經費

元鼎四年

配西守直後。於北出蕭關，無年無出巡事。上述所
勒邊兵，歸，所還者，皆數萬騎，不知係多次合

計？抑係一次？已不可考。

策，於是北地太守以下，勒邊兵歸，所還者，皆過賞賜。
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同上)

在表所列，都是我們所知道的在這個長期反侵略戰爭期間的幾宗較大的支出。若連

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一併計算，其消耗的數目，當更浩大。那時的財政，雖然軍備得很
充分，但經過這麼大量的消耗之後，也就慢慢的坐食山崩起來，至元鼎六年（前一二三
），衛青比歲擊胡，大農即有「輒錢既用，財耗既竭，不足以奉戰士」之報告。結果，遂發
生「府庫並虛」，「縣官不給」，「縣官大虛」，「邊兵不足，車騎馬乏，縣官錢空，買
馬難得」，等現象，尤其在元狩四年（紀元前一二九），兩將大出擊胡之後，財政困絀
的情形，更為顯著。故平準書食貨志，均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的說法。直
到元鼎二年（前一二五），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掌諸會計事，稍稍減均輸以通貨物之後
，這才漸漸的有了轉機。而其獲得徹底解決，則完全是元封元年（前一二零）桑弘羊為治
粟都尉兼領大司農以後的事。

從元光二年（前一二三）起，至桑弘羊爲治粟都尉兼領大司農，不過二十三年，而漢朝政府內掌管財政的大司農，就更換了六人之多。除鄭當時任期稍長，計十一年外，其餘諸人，或二年，或不到一年，均極短促。即此一端，已可知道當時財政之不安定。在他們各人任內，都竭盡所能，想出種種籌款辦法，以求困難之解決。可是始終沒有得着訣竅。羅掘之方法愈多，社會之痛苦愈深，而公家之拮据亦愈甚。在此期內，桑弘羊雖亦常有所建議，然其志不得大行，所以也沒有什麼實效。這裏，爲明瞭我們中國的俾斯馬克當日在戰時經濟上的貢獻之真正價值起見，且簡略地把自鄭當時以來之各種籌款方法，分別敍述出來。

甲 鄭當時時代——元光五年（前一二〇）至元狩四年（前一二九）凡十一年

鄭當時始爲大農令，係在元光五年。在他以前的大農令名般、殷任和鄭任的最初幾年，都是用的『府庫餘財』，尚不感着困難。一到戰爭開始後的第十年，即元朔六年（前一二三），大農便有「藏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的報告。這樣，便不能不另想救濟辦法。統計鄭當時內的籌款方法，約有二端，第一是「初算商車」，李奇曰：「始稅漁賈車船，公私算」；陳忠所謂「孝武算及舟車」（後書西域傳）即指此事。

而言，事在元光六年，惟其詳細內容，已無可考。第二是「置武功爵」，這是元朔七年衛青比歲擊胡「減錢經用賦稅既竭」之後施行的。其辦法如下：

『有司請：全民得買鹽及贖禁錮免減罪。諸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若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之。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能得至樂卿，以顯實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平準書食貨志）

據茂陵中書「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閑輿衛，三良士，四无戎士，五譖首，六秉鐸，七千夫，八樂卿，九執戎，十平庶長，十一軍衛」，顧氏案或解云：「初一級十七萬，自此以上，每級加二萬，至十一級，合成三十七萬也」，官首級列第五，位稍高，故得試爲吏，可先除用，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千夫，武功爵之第七級。言千夫爵級，比于五大夫，故得先除為吏，這便是後世捐官法之肇端。雖可以獲得「宗財源」，然結果，「虛耗雖而多財，則官職耗廢」，所給予政治及社會方面的影響，無疑是很壞的，更甚。

『漢初領數，約四五萬，天下費多，財用益屈。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入

名通貞，司馬安為潁陽太守，發其事，當時以此陷罪，贖爲庶人。」（漢書鄭當時傳）

這種貪贓枉法的事件之發生，不就是他的鬻官賣爵政策的一個必然的報應嗎？

乙，顧異王夫代——元狩四年（前一一九）至元鼎二年（前一七八）凡四年

鄭當時既以罪廢，顧異因廉直而被任爲大農。約一年有奇，用腹誹誅，王夫繼之。顧異濟南長出身。王夫履歷無考。對於財政，當然無深刻之認識。恰好這時御史大夫張湯「方費用急」（平準書食貨志），「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漢書張湯傳）蒙湯爲御史大夫，在元狩二年（史記將相名臣表）。在任七年，至元鼎二年，有罪自殺。王夫的去職，亦在是年。故顧異王夫兩任內的一切財政設施，可以說完全出于張湯之手。史稱：

『湯遷御史大夫，會漁陽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售絲帛，鋤豪強，兼采之家。』（漢書張湯傳）

平準書食貨志亦說：「上與湯旣造白鹿皮幣，可見張湯在財政上最重要的設施，

其有（一）更造錢幣，（二）出售繙令，（三）籠天下驟鐵等三項。關於更造錢幣的歷
過，是這樣的：

「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
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既（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
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
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
摩錢質而取鎔，錢益鑄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續
爲：

（A）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賈璧，然後可行，又造：
（B）銀錫曰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
曰重八兩，圖之，其文龍，名「白擺」，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
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又令

（C）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平津書
食貨志）。

這個白鹿皮幣政策，完全經營子輕重丁篇的石壁謀和青茅謀兩術盜襲而來，中央並不須多費資本，只以華麗車駕成的白鹿皮，加以縫續，便可製成，然後下令，定為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備之物。王侯宗室，不得不多籌金錢，照價向中央購買。這樣，王侯宗室的金錢，便大批集中於中央了。這真是一個吸收金錢的最巧妙的法兒。不過晉子的兩術所吸收的，是外國的金錢；而漢朝政府所吸收的，則是本國王侯宗室的。王侯宗室，受了中央的剝削，當然又要從他們屬下的人民身上剝削回來。結果，人民被剝削而更困，仍然是中央的損失。所以此法雖甚巧妙，而實不合理，至于盜鑄金錢的禁令，並未發生何種效力。史記「盜鑄諸金錢罪皆死」一句之下，跟着說：「而更民之犯者，不可勝數。」（同上）至元狩五年，有司以「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爲由，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同上）然盜鑄之風，仍未因之少減。汲黯傳云：「會更立五銖錢，民多盜鑄金錢者，楚地尤甚。」平準書食貨志亦云：「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事在元鼎元年，見武紀。）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肅出。天下大抵無敢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誅。」可見張揚的重造錢幣，除「白鹿皮幣」一

項，實有不合理及成效甚微完全失敗一例。

二、專賣告緝令。

此總令，是直隸總督張之洞所擬。該總督，實是現在的營業稅。其法創始于元狩時（前一二〇年）……焉。其令云：「諸貿易營業之變移，積貨逐利」（平進書食貨志）換言之，就是因為當時商業很富足，所以設法向他們開刀。其內容如左：

1. 單項

(一) 商人營業稅——『諸賣人，求存，賣賣，賣買，居貯積諸物，及賣以取利者，雖無重籍，各以其財所占，征緝錢三千而算一』。(同上)

(二) 手工業者營業稅——『諸作工租，及錢，奉緝錢四千算一』。(同上)

(三) 船隻稅——『弄丸比者，三老尤逐騎士輶車二算。商賣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同上)

2. 單項——『歷次賣者，占不悉，度邊一歲，沒入緝錢。』(同上)

3. 賃務——『有能者，以其半畀之。』(同上)

4. 地則——『賣人有田地，及家房，皆無得名田，以便農。犯者，沒入田貨。』

(同上)

大抵關於商人方面，以營業資本為納稅標準。手工業者方面，則以營業贏利為納稅標準。故兩者之稅率不同。車則外人之為民為商，馬則外其之或大或小，而名異其稅率。至商規及賞格兩項，初意不過借為威嚇納稅人之用，使其不敢有所隱瞞而已。

這種漢初工商商業已有相當發達的社會裏，原無可以非議之處。所定禁止商人及其家屬買田一點，殊無充分之立法的理由，現在蓬萊中之新縣會稽級下之秦封賤級的要求，剛剛立于相反的方向。這樣違反時勢潮流的法令，要為一般素封階級所不願遵行，是必然的。然而當時的立法者，却并不自省其非，看見犯法者之多，遂更進一步，把算繕錢令中之附則及罰規賞格特別注重，於元狩六年(前一一七)，命楊可專掌督繕之事，并將頒佈此令之右內史義縱棄市。於是楊可便大肆恣行。僅僅兩年之間，告繕竟遍于天下。史稱：

「楊可告繕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¹是時杜周為御史中丞²，獄多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繕錢。得民財物以餧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

大氏被。民輸甘食好水，不喜畜犧之難。」（同上）

只看他所沒收的財物，以前至奴婢為多，完全超出「算錢鑄法與罰科所定」沒入繼
錢」一項範圍之外，可見官船乃是主要對象，乃至採取全國各處新起奏封堵絕之田宅
奴婢，蓋甚顯而。這張表的結果，雖「縣官以鹽鐵鑄錢之故，用少復矣」，而政府一面
，却又無端增加了一筆龐大的關於公私奴婢的經費（見上表）。則歐陽的第二個政策——
告緝合，也是所得不償所失。

再說罷天下鹽鐵。

這是元狩六年（前一二七）王夫任內所施行，而其首創此議者，則為元狩三年（前一二
〇）鄭當時任內所選用伍彊錢事的大農丞東郭咸陽與孔僅，原來以道鹽鐵，不為國家專
賣，政府僅設官收稅，其制本始於秦時，而漢初承之，更用太史公自序：「辟陵先世昌，
爲秦主鐵官，此職官，就是收稅的官。又黃仲舒言：『秦用積口廩鹽之利，二十倍於
古，漢興，循而未改』，文帝時，躬修節儉，實行輕民貴姦，以是利民，叔臯錢論云：
『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又曰：『文帝之時，縱民得耕治鹽煮鹽』，
《錯幣篇》直至武帝，咸陽爲齊之大煮鹽，孔僅亦為南陽大冶，可見直指咸陽孔僅未入官

時，鹽鐵局又歸到省會去了。

到了元祐六年，頤夢詔法，王安石任之，改湯賓事用事。王夫子一題鹽茶處陽孔僅言：

『山海之地之設，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張。頤夢自給費，因官器作鹽鹽，官與卒益。浸食資民，競植泰山海之寶，以供富庶，役利補民，其臣事之議，不可不聽。敢私語鹽鐵鹽者，缺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昌饑者，置小鐵官，使屬所長縣』，（平江府全質志）

『乃謂通鑑咸陽傳，舉天下之鹽鐵，作官主之，除之，頤夢家當有勞吏』。（同上）

此法在張易之主持之三大政策中，為最差等。不過當時推行到如何程度，有無圓滿結果，殊不敢斷。想見於後蜀楊洪行新法之後，跟着又說：『百姓不安其生，騷動。縣官所興，未嘗不病。』（後蜀楊洪傳）則範明闡一小段亦未便獲得多大成效。鹽鐵政策，實尚有失於我朝的中央機關如突厥烏突厥等準相互通合的辦機構組織完成之後，方始發生極大作用。其詳，在下待考此。

內、孔僅及管與賈威時代——元鼎二年（前115）至元永（前113）六四年

孔僅舉行天下鹽鐵，凡二年。武帝賜二年，便一往大農。至元鼎四年，密爲大臣，陞為尊崇鹽鐵。後用介紹卜式言鹽算事，於武帝所不悅，竟並鹽鐵丞之職，亦被開除，而盡爲桑弘羊所代。召廷臣二日去。張良病心，未入一年。人坐壞東越畏憚誅。在此三任中，有一點應注稱說，即我們本部的主人翁，中國的火船烏克，已於元鼎二年，開始躉身於大司農，分大農鹽中丞，兼監鹽計事，與孔僅之為大農長官時發表。而他與孔僅及東莞成陽「三人言利害」，殊毫毫不。又《平陽晉食貨志》所謂自記載。故自元鼎二年至六年，這四年中，孔僅等三位內所主關於財政方面的設施，那一件是弘羊所開述，那一件是聽所不願意，應該特別區分出來加以敘述，方顯得逼真。中國俾斯洛克之全部經濟政策的遺精神。至歐洲的根據，唯一要當可謂的，只有在鹽鐵論中去搜尋。凡在這幾年中所施行，而又其歷史論中所確更夫子，或站在漢室大業的立場，丞相史卿史等所辯護所贊美者，則可數稱弘羊的經濟政策之一部分，其無不提及，或提及而不加可否者，便是孔僅及管與張良之流矣，非弘羊沒遺關係。

這樣，我們便可以明白錢政策一脉，把孔僅任內所施行之：

(A) 置均輸(元鼎二年)及

(B) 立諸農(元鼎二年)；與在客任內所耕行之。

(C) 改同諸侯置三官。(元鼎五年)之說

(D) 上郡等郡置田卒(元鼎六年)

等諸事項是出來併入桑弘羊的經濟政策系統之中，另外敘述。因為這些都是鹽鐵論御史大夫一方而所最樂道的。

這裏且就孔門第三任內其他的各項政策，簡單的加以說明：

(一) 令郎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這仍是和武功爵同一等級的辦法，謂如錢入粟若干，則吏可遷司空官，而郎不得就增獎級至六百石。早在元鼎二年。

(二) 錢官赤仄——這是當時歷次的第三次幣制改革——也是元鼎三年的事。其內容為：「公卿請令京師錢皆赤仄，一當五，官用，非赤仄不得行，」¹（是時「郡國鑄錢，民多盜鑄」故有此）然「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禁禁之，無益，」（以上均見食貨志）甚而身為政議大臣之大常鄒長周仲尼，亦知法犯法的。「不收赤仄而收行錢」（說者官公卿表）以「，僅存了一年有奇，即以「

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而廢止了！（食貨志）

（三）株連徒法——這是武帝幸臣所忠的建議，他認為：「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有揚風俗，「乃徵皆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連徒。入尉署，得捕郎。」（同上）此種「土匪架票」式的籌款方法，其不合理，較之張湯的告緝令有過之無不及！

（四）軍中告緝令——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舉繩者，以妻半予之。《武紀》及《五行志》案此舉創始于元狩四年，元狩六年楊可即發告緝，至元鼎二年，已遠奪得郡國財物田宅奴婢不少。今又重中前令，真是貪得無厭之至。

（五）令邊民畜馬取息——元鼎五年，「令民得畜馬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十一，以降告緝，用以入新秦中。」（食貨志）這是信任的作風。雖未免過于小氣，然提倡蓄馬既可充軍國之用，又利用其息以除告緝，尚不失為情民之政

丁、其他不明何人施行之諸辦法

以上關於漢弘羊以資各大司農任內之種種籌款方法，敘述已畢。這裏還有二事，因

不識其施行之時與施行之後，曷以證於此，以資參考。

(一)口錢——史記禹云：『古民無賦算口錢。』趙孝武和伐匈奴，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父子輒殺，甚可悲痛！』(漢書貢禹傳)案昭紀元鳳四年註，如淳曰：『漢儀註：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至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也。』又後漢書光武紀二十二年註：『人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又口加三錢，以供車騎也。』則武帝前已有口錢，時至武帝時，又每口另加三錢罷了。說文註引漢律說：『民不益賣二十三。』論衡謝篇也說：『七歲至錢二十三。』這是指武帝以後事。

(二)牲口稅——國忠說：『孝武算至奇事，嘗及六畜。(後漢書西域傳)可見牲口稅亦起於武帝。

觀之所述，自鄧宣時直至張良，前後六任，發於籌措欵項，想盡了種種方法，大抵智利多寡多，此皆武帝本人，實自出己手，舉聞『富貴愛財捐一特石拜「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知其持使二千石也。』予漢書平，以給征民上納財資全聚家卜式爲中郎，爵左庶長，賜田十頃，并布告天下，以勸懲百姓，門下并爲候氏族聚舍，遷齊王太傅，然結果

，「豪富皆爭踵財」，「百姓終莫令財歸縣官」，又丞相公孫弘及御史大夫兒寬等，則竭力提倡「廉潔無私」。是以三公之尊，「據輶輶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華穎，表不重彩，人無威聲，上無所下」，《鹽鐵論》說覽頭袍，或苦心疾，食不厭精，（政廣篇）《鹽鐵論》「務於功利」，確弘可謂躬行如此，而『盜賊不爲禁，奢侈不爲制，瘦歲之巫，徒能反口耳』（政廣篇）「無益於治」，《刺史篇》於是財政空虛，遂成爲戰爭的始終，第一回「至梁父內裏重開選，我們的中國偉斯馬克」就是應應這個時勢的誕生。

下篇 本 論

一 漢初經濟發展新趨勢與桑弘羊在經濟上之基本思想

我們在本文上篇，就已說過鄭當時等六人屬於財政上之諸設施都是利少害多，故對於當前最嚴重之財政問題，迄不能獲得澈底之解決，推其原因，雖有多端，而最緊要者，莫過於對經濟進化潮流毫無認識之一點，好比醫生治病，而對於病者致病之由，茫然不曉，只是一頭霧水，脚踏雲煙，如何能斷絕病根，取得恢復健康的着力呢，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 所以能有優越的成功，就在於他對社會之現實有極深刻的理會，所以就能對症下藥，立獲奇驗，為充分了解他的經濟政策之真正意義起見，這裏特將漢初經濟發展之新趨勢和他的在經濟上的根本思想，簡單的加以說明。

漢初是山封建社會轉變到另一個新社會——素封社會的完成時期，（關於素封社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拙作司馬遷的素封社會論，原文分載西安力行月刊二卷二三四期）在

這個社會裏的經濟，與那一社會的經濟，已有了本質上的不同，據司馬遷研究的結果，則秦封社會經濟的特徵，約可歸納為下列的三點，即

(二)富無經業，則貴無常主
(三)能者富較，不肖者瓦解

(三)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均見史記貨殖列傳)

第一點是說明秦封社會的生產部門，已不如封建社會之簡單，後者只以農業為本，前者則農工商虞四者皆「民所衣食之原」，皆可以「上則富國下則富家」。然而這裏却有一個問題，就是四者之中，實以商為其中心，而農工虞所生產的物質，亦完全商品化，所以就能夠常常移易其所有的主人，而流通于市場之間，這種「富無經業，貴無常主」的現象，實在是封建社會所不會有的。

第二點是說明一切關於個人生活之榮枯盛衰，完全由各個人自己負責，而以能力之有無及大小為其決定之前提，與封建社會之僅憑家族關係者，(如世卿制度，不論賢愚，只承襲一個血統，便所承繼其父兄之產業，即其一例)已大不相同，上文所謂「貧富之遺，莫之奪予，巧者有餘，拙者不足，」也就是這個意思。

第三點：新朝禁封社會的階級關係決定之標準，也不和封建社會一樣，後者之決定標準，是爵位，是貴，而前者，則是財力，是富，所以「耕戶之民，富相什，即卑下之，貧，則畏懼」；「千，則役，萬，則仆」。這和王固所說的「其為耕戶齊民，同業而以財力相君，雖為仆屬，猶無懼色」（《漢書·王充傳》）與仲尼所說的，「漢與以來，相與同為耕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此無數焉」（《論漢書·仲尼傳》）都是指的這一個現象，可見到了漢初，雖是平民，只要有了金錢，便和封君們享受同樣的待遇快樂了。

我們的中國傳斯馬克，便出生長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而且據本文上篇所述，他的故鄉洛陽，恰好是一個商業發達的地方，他的父親也是以商業起家的。他所見所聞，都是些極端富有的，僅看「千金巨萬之家」，那大色滿榮華和無數「莫之能予」，自由發展而來的「比一都之君」（「要王后同美」）的「千金巨萬之家」兩素封諸侯之饒富，顯然證明他所處的時代，已經生了很大的變異。這便應該出來抱在統治上的一個基本思想，——與一般同時代的學者政治家完全不同的是：

第一，他在經濟學為重農主義思潮所浸染氣氛中，獨能超然自樹一幟，而提出其重工商之意見。他說：

「國有沃野之富，而民不足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資，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施也。龍蜀之舟，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董，江南之梧，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荳，荳豫之漆，絲，絹，紵；養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鹽鐵論本議篇）

近世經濟學家，也都承認商人亦屬生產界之重要份子。蓋商人以某處多餘無用之物，轉移至需求該物之地，化無用爲有用，其能創造利用（Utility），與農夫正同。所謂「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因缺乏商人以運送該項貨物，于消費者，固感不便，而貨物本身，乃亦絕無地點利用（Place utility）之可言。至于工人，其本分在改變原料爲消耗之物品，（Consumable goods）。以不能直接消耗之天然物品，經一度製造，使人類可以直接使用之。故一國內如果缺乏工人，無論天然物產，如何富饒，人民財用，必仍嫌不足，就是因爲不能直接消耗的原故。故他又說。

「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貨貿絕，農用乖，則穀不殖，貨貿絕，則財用匱」。（鹽鐵論本議篇）

可知國中若無農業工人，則農用乖而穀不殖，農夫也將陷入貧困的境地了。

第二，始發相望「富國非一道」——即「富無經舉」的那個新特徵，故力排農本主義之說，而注重工商，而在工商之中，則又以爲惟商爲尤易于致富。他說：

「自京、東南西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衝衢五通商賈之所達，萬物之所殖者。故舉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蹠之徒，無猗頓之富。宛周齊魯，商徧天下。故乃賈之富，或累萬金，惟利乘羨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力耕篇）

（燕之涿鹿，趙之邯鄲，魏之溫軋，韓之榮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耕數，不在勞身；利在勞居，不在力耕也。）（通有篇）

他用「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蹠之徒，無猗頓之富」，及「宛周齊魯之商，富累萬金」的兩個事實互相對比，以實其「富在耕數，利在勞居」，而不在「勞身力耕」之言。可謂「詰中肯綮」。而其論到富之內容，一則曰，「萬物之所殖」，二則曰「物豐者民衍」，注意貨物而不注意金錢，尤與二國交涉云：「國之尊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

，並貨之流通」之言，不謀而合。然若無商人出而擔任流通之責，則一方貨物雖多，以無處第售，而歸於廢棄，他方又貨物缺乏，雖有錢而無從購買，結果，有等於無，社會仍不免於匱乏之患。故他又說：

「今吳越之貧，吳瘠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宋棺轉戶。江湖之魚，萊蕡之鱠，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疏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
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者，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通有篇）

「山居澤處，蓬蒿燒堦，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者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胸齒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通有篇）

所謂「財物流通，有以均之」，「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數語，直將近世經濟學中「貨物流通」之理，概括無遺。他之所以斤斤以商業爲富國之道者，其理由即在于此。原來商業之最大作用，即在通有無，以所多易所鮮，故班固謂「通財鬻貨曰商」，白虎通亦說：「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近世經濟學者，皆謂商人係生產者及消費者二階級間之居間人物。可見商業愈發達，則生產者所有之貨物，皆藉此得

以廣爲推銷，而在消費着一方面，欲覓得合宜之用品，亦較前爲易。弘羊所謂「多寡不調，財用不足」者，蓋謂貨物停滯于生產者之手中，故人民之財用因之而乏。惟有設法推進商業，使整個社會，完全商業化起來，然後財物得以流通，而無「多者獨得，少者獨饉」之弊。他所主持的戰時經濟政策，特以國營商業爲其主幹，便是以這個基本思想爲出發點而決定的。

二 國營商業主義之理論

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看到了當時商業的發達，及全國各地許許多多的「比一都之君，與王者同樂」的千金巨萬之家獲利之大，便認定以爲要想致富，爲國家籌措大宗軍費和政費，便當前最嚴重的財政困難問題，獲得澈底之解決，非積極推進商業，使其更趨發達不爲功。然而這裏有一個矛盾，若是由私人去擔負這個責任，結果，他們可以藉此大發其財，對於公務，還是絲毫無補。事實上，當時就確有這樣「挾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的人。史稱：

「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轉載百數，廢居居色，對若皆兵首仰給焉。治鐵煮鹽，

財或累為金，而不佐公家之急，羣民重困」。（食貨志）

以前政府對於他們，何嘗不想設法叫他們輸助若干，以資起濟。如下綴錢合，專用卡式，便是一所勒捐，一兩勒索。無如「豪富者爭匿財」，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這些教訓，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都是受够了的。

其次，他以為當時最有利的大商業，莫過於鹽鐵，若一任私人經營，則權利下移，大足以危害國權。因為豪强大家辦理鹽鐵時，必於深山大澤之中，招納多數之勞動者，從事工作。而此等劳动者，頗多流放無賴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澤，朋比為奸，犯科作惡，無所不為。即至政府亦不能干涉，往往養成大奸。他特舉證三條，說：

(一)「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部，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饑，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早絕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舊新編）

(二)「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

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心腹，棄墳墓，夜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奸僞之業，遂朋黨之橫，其輕爲非亦大矣。

（三）

「齊以其胃腸予人，家強而不制，枝大而折幹。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奢寔以使衆，望足以鷹下。是以齊國內倍而外附，權移于臣，政擅于家。公室卑而出宗強。轉穀游海者，蓋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今山川海澤之源，非獨宋冀孟諸也。社會益強，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茲滑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奸，乘利驕溢，以致奸盜僞，則人之貴者寡」。

（利權篇）

除第三條是指春秋時田氏桑弘羊而言，其一二兩條，則皆爲衆所共曉的當代事實。經營富商而又有銳利眼光的美政治家，還肯走這樣的覆轍嗎？

復次，他以為經營大規模之商業，非有鉅大之資本不爲功。既具有大量資本，則必至壟斷居奇，操縱市價，其結果往往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懸絕，豪强大家日益專橫。甚至政府亦無如之何，而貧者更爲其所兼并，而無以自活。所以又不能不預爲之防，以免發生不均的流弊。他說：

「交幣施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弊也。計本無委，民有既利，殺有所歸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也，大賤，則不可以威制也。非取聚均利者不齊。故人君積其食，守其用。制其有餘，調其不足。禁淫樂，厄利途。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鹽鐵篇）

他知道在秦封社會裏，個人生活的榮枯盛衰，是完全由各個人自己的能力之大小有無來決定的。兩個人能力之大小有無，又相差很遠。所以說：「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僅此一點，政府對於預防之富，便不能不起來加以限制了。但是要怎樣才能限制呢？他說：

「山海有禁而民不憚，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準，人從所飲。……今罷去之，是蒙民憤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闢巷，商下在日夕，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強弱弱而威於跖也。強姦弱抑，則瘠民潤，皆衆穀之盈而害五谷」。（禁耕篇）

據此，則所謂限制之法，實盜盜單。便是「山海有禁」，而後「平賤有平」。換言之，

即不許富商大賈私入經營鹽鐵等大商業而已。

他依據一面的幾個理由，斷定果欲強迫商業，使之更增發達，非將一切大商業，從商人手中收回，改由國家經營，沒有第二條道路可走。因為只有由國家經營，才可以把上面所述的由私人經營而發生的許多弊害，完全去掉。他說：

「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運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兼并之路也」（復古篇）

「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錢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均足。」（輕重篇）

「大夫各運隸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輕重篇）

這麼一來，不僅自開戰以來，多年所認爲最沒有辦法之財政問題，可以獲得澈底之解決，而且同時又可以附帶解決了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曾以發達國家資本，爲節制資本最有效的辦法。又於手著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將發達國家資本之具體辦法。明白規定。後來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的政綱中，復推本此意，爲更詳細之闡述。這和他生平所最拳拳服膺的中國俾斯馬克的國營商業主義的理論與實施，要有很深切的思想淵源關係，是毫無疑義的。

總計桑弘羊所主持之國營商業的內容，約可分爲：（一）統一幣制，（二）鹽鐵專賣，（三）均輸（四）平準，（五）酒專賣，（六）國營農場，（七）國營工場，（八）國際貿易八種，而以統一幣制爲其前提，以均輸爲其樞紐。下面即本此次序，分別加以敍述。

三 統一幣制

統一幣制，是國營商業的先決問題。幣制如果不統一，如果仍和以前一樣，任人民自由鑄錢，則國營商業政策，必將無從說起。因爲貨幣乃是經營商業所必需的工具，若不將鑄錢之權，收歸國家，便無異防盜而授之以倫，禦寇而給之以兵，還能有良好結果嗎？關於幣制不統一的弊害，與必須統一之理由，在桑弘羊以前的賈誼，就已提出了一個最有價值的具體建議，史稱：

『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

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願租，錢銅易爲錢，敢棄以鋤鐵爲他巧者，其罪
斂。然鋤錢之物，非穀糲爲巧，則不得屬。兩核之錢，令利厚厚。夫民有好禍，
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入澤造幣之勞，各隱處而鋤作，內欲乘其厚利而好，雖踐
罪官報，其勢不止。乃若民人折耕，多者一畝百數，及吏之所殘，榜笞奔走者甚
衆。夫縣法以誘民，使人陷阱，孰積于此？始鑄鋤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贓罪
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國不同。或用鋤錢，百加若干，或
用真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勿
呵手，則市肆用，錢文大亂。苟非其宿，何能設所禁？今是事既出，而禁銅者日
繁。種其禾稻，冶鋤炊炭。姦錢日多，五谷不爲多。婦人懷抱好惡，歷民陌而
之刑獄。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忍。國知患此，更當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
傷傷大也。今禁鋤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賊如雲湧矣。棄市之罪，又不足以
以禁矣。奸數不勝，而法禁數濱，銅使之然也。極則歸於天下，其爲禍復矣。今傳
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爲七福？止收銅，勿令布，則民不爲錢，贓罪不積，一
次。爲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鋤錢者反於耕田，三矣。鉤鉛歸於土，土挾

銅積以舉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則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未民困，六矣。制吾國財，以與匈奴逐奪其民，則敵必懾，七矣。位尊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食貨志）此論所陳，與近世貨幣學之原理，多相暗合。大意約分五以下數點。

（一）申漢文帝篤經令人民放鑄，同時又欲禁其鑄好，不許雜以銅錢，鑄他好巧，乃是

一種鹽法誘民使入陷阱之矛盾政策，最不合於立法之原理。

（二）立法既如此不合，其結果，遂發生許多壞影響。甲）法錢不平，故錢幣輕重不一致。（乙）屢事嘉慶。（丙）事已如此，雖欲重申禁令，亦將無如之何。

（三）救濟之法，當分二步。第一步，「立法錢」，第一步，「上收銅，勿令布」。能如是，則博禍可除，七福可致。

此實救濟當日幣制之二種根本辦法。而其七福中之第六項：「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實富實之而未民困」云云，似為深弘雅的均輸平準兩項政策之所自出。可惜文帝不能採用，坐令錢法紊亂，足以益深，卒酿成吳王濞之亂。而以後的財

政當局，如鄭當時顏異之流，又皆無貨幣學之常識，以致愈思改革，愈起糾紛。我們在本文上篇，就已約略地敘述過了。直到元鼎五年，（前一二二）才把賈誼的這個理想，完全實現了。事實的經過，是這樣的：

「赤仄錢賤，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母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食貨志）

案食貨志又云：「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惟據上文云：「張湯死後二歲，赤仄錢廢，乃專令三官鑄」云云，張湯之死，在元鼎二年，則此所言元狩五年，乃是元鼎五年之誤。又鹽鐵論文學云：「于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錯幣篇）即指此事。三官者，即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其屬有均輸，鍾官，辨銅三官」的三官。這完全是由賈誼的舊計劃。所謂「今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者，即賈誼「立法錢」之旨。所謂「輸入其銅三官」者，即賈誼「收銅勿布」之旨。從此以後，自文帝以來久懸不決的漢代幣制問題，才算正告一段落。

這件事，雖是客任內所施行，但那時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早已於元鼎二年獻身大農，為大農中丞之職，掌管會計事宜。且在鹽鐵論中，又有關於辯護及贊美這個政策的言論：

「文帝之時，經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據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德之法立，而奸偽息。奸偽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為？故統一，則民不貳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錯幣篇）

「刀幣無禁，則奸貞並行。」（錯幣篇）

可見他是始終主張「統一」和「幣由上」的。換言之，就是說，一國內的貨幣，要完全由國家統一發行，然後無「奸貞並行」之弊，然後人民才肯對這種貨幣發生信用，（不貳不疑）那麼，我們把這個政策，併入桑弘羊的經濟政策的體系之中，也許不是隨便牽強附會的吧。

四 鹽鐵專賣

鹽鐵專賣之開始實行，遠在元狩六年（前一二五）王夫任內孔僅東郭咸陽爲鹽鐵丞之時。鹽鐵論文學云：「東郭假孔僅建鹽鐵策」，韓童篇文學亦云：「咸陽孔僅增以鹽鐵。」可見鹽鐵之策，實建自咸陽孔僅。惟平遠書食貨志、於元狩三年，敍述咸陽孔僅爲大農丞掌鹽鐵事之下，又有「而桑弘羊貴幸，故三人言利事，折利臺矣。」之語。此後三年，大農始上咸陽孔僅言。則所謂鹽鐵策者，至少有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的意見參加在內，實甚明細。且咸陽孔僅，不過辦到「乘傳舉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汝鹽鐵家為吏」而止。至其與均輸法發生密切聯絡及積極作用，而成為一整個之經濟機構，則直到元封元年（前一二〇），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兼治梁都尉兼領大農，羲代孔僅管理天下鹽鐵之時，才得完全實現。這一點很重要，乃是桑孔兩人的鹽鐵政策，根本不同的所在。留在下面討論均輸法上再詳。這裏且先將鹽鐵政策之內容，加以敍述。

是時所置鹽鐵官，據漢書地理志所載，計鹽官凡二十八郡爲官三十有七；鐵官凡四十郡，爲官五十有一。其分佈如左表：

甲、鹽官分佈狀況表

郡	別	鹽官數	所在縣	今	地	備	考
河	東	一	安邑	山西安邑縣			
太	原	一	晉陽	山西太原縣			
南	郡	一	巫				
鉅	鹿	一	堂陽	湖北巴東縣			
渤海		一	武	河北新河縣西			
千	乘	一	本郡	河北天津縣			
琅	邪	三	海	山東高苑縣			
會稽		計斤	海鹽	山東萊陽縣西南			
會	稽	一	長廣	山東萊陽縣西南			
			浙江海鹽縣				

蜀	郡	一	南	四川犍爲縣
益	州	一	臨	印
巴	郡	一	連	四川印縣
安	定	一	臘	雲南安寧縣北
北	地	一	水	四川雲陽縣
上	郡	二	弋	甘肅固原縣東北
西	河	一	居	陝西定邊縣北
朔	方	一	獨	陝西米脂榆林
五	原	一	樂	陝西米脂榆林
成	宜	一	沃	陝西米脂榆林
綏	寧	一	野	陝西米脂榆林
連	烏	一	河	陝西米脂榆林
寧	南	一	外	陝西米脂榆林

雁	門	二	漢	煩
漁	陽	一	泉	州
遼	寧	一	本	郡
遼	西	一	海	陽
遼	東	一	平	郭
蒼	桓	一	番	禺
南	海	一	廣	寧
北	平	一	東	昌
壽	光	二	昌	昌
山	東	壽	光	縣

			東 菜	
			五	山 招遠縣
			山 成	
			有 宋	山東牟平縣
			陵 利	山東黃縣西南
			夏 楊	山東萊陽東南
			鄆 焉	陝西華縣西南
			京 兆	一
			左 鴻臚	一
			右 扶 風	二
			漆	陝西永壽縣
			都 别	錢官營
			都 别	廩奉縣
			都 别	今
			都 别	地
			都 别	地
			都 别	考

汝	穎	河	河	太	河	弘
南	川	南	內	原	東	農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西	榮	平	陽	安	大	宜
平	陽	城	陽	邑	陵	陽
河南	濟南	登封	縣南	山西	山西	河南
西平縣	南	縣	縣	河津	文水	宜陽縣
				縣	縣	
				山西	山西	
				曲沃	臨汾	
				縣	縣	

南	陽	一	完	河南南陽縣
盧	江	一	曉	安徽懷寧縣
山	陽	一	本	山東金鄉縣
沛		一	鄉	
千	乘	二	武	河南武安縣
常	山	二	安	江蘇沛縣
千	乘	二	都	河北霸縣
東	萊	一	吾	山西高苑縣北
齊		一	鄆	
東	牟	一	邑	山東平陰縣

			東海	二		
			濟南	二		
			泰山	一		
			臨淮	二		
			桂陽	一		
			漢中	一		
			犍爲	二		
			南安	四		
			川犍爲縣			
					胸	江蘇邵縣
					東平陵	江蘇東海縣南
					涇城	山東涇城縣東
					鹽磧	山東萊蕪縣西北
					堂邑	江蘇六合縣
					本郡	湖南郴縣
					河西陽	陝西沔縣
					四川新津縣	
						宋官曰桂陽縣官邵本作

蜀	郡	一	南郡	四川巴縣縣
鄖	郡	一	本郡	
漁	陽	一	漁陽	河北密雲縣
右北平	一	一	夕陽	河北灤縣西南
遼	東	一	平郭	遼寧蓋平縣
遼	西	一	本郡	甘肅狄道縣
膠	東	一	都侯	
魯	一	一	山東曲阜縣	
楚	彭城	江蘇徐州縣		
廣陵	本郡	江蘇江都縣東北		
中山	一	北平	河北滿城縣	

東平	一	本郡	
城陽	一	莒	山東莒縣
涿	一	本郡	河北涿縣

據表所列，當時鹽鐵官的分佈，東北至遼寧之蓋平，西南至雲南之安寧，西北至綏遠河套以外烏拉特旗，南至廣東番禺，東南至浙江錢鹽。規模之大，實屬可驚。

至關於鹽鐵官內部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亦有可得而考者。大抵在鹽官方面，係由官置備煮鹽的器具，如「牢盆」之類，然後招民自出資本，就而煮之。此點我們在本文上篇所引大農上鹽錢承孔僅咸陽言，已說得很清楚。又鹽鐵論文學云：「大農鹽錢承咸陽孔僅等上請願募民自給費，因縣官器煮鹽。予用，以杜浮僞之路。」（刺復篇）可見器具由公家供給，資本則由人民自備，其事甚明。「予用」者。「用」即費用，是煮成之後，又由公家協價收歸公有，以便平價賣民，而禁止私售，故曰「以杜浮僞之路」。又當時各鹽官之主持人，謂之鹽官長。漢書王尊傳「太守察尊廉，補遼西鹽官長」。師古曰「遼西海陽有鹽官」，即其例證。至在鐵官方面，凡郡國出鐵者，卽置鐵官，不出鐵者，則續小

鐵官，使屬所在縣。兩者所用工人，其數頗多。如漢書成紀：「陽朔元年（前二三）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徒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又載：「永始三年（前一四）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人攻殺長吏。」長，即鐵官長，吏，即鐵官長以下之屬員；徒，即工人。這裏所謂「百八十人」，「二百二十八人」，或者僅指叛者之數，當然不是工人全體。史記禹貢：「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貢禹傳）此則包括全國鐵官工人之總數而言。雖係弘羊以後事，但其約數，當不甚遠，弘羊嘗云：「往者豪強大家，得營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鹽鐵論禁耕篇）司馬遷亦言：「燭卓氏，之臨邛，即鐵山鼓鑄，富至僮千人。」（史記貨殖傳）私家所用工人，已如是之多，則鐵官工人數，必不在少，蓋可想見。

此等鹽鐵官之設立，其不同於私家自辦之點，弘羊曾有極具體之說明。他說：

「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饑，器用饑，家人合會，編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鍊，堅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賣，以便百姓公私。……吏明其敎，工致其事，則剛柔柔和，器用便」。（禁耕篇）

把這段說明，分析出來，則官辦鹽鐵，約有下列的幾個優點：

(一) 有充分之時間。(日作工事)。

(二) 有雄厚之資本，(財用錢)，——鹽鐵論云：「故屬水都尉彭祖等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鍛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復古篇)可見當時鹽鐵官資本雄厚，確為事實。又袁禹所述諸官之用費，亦可作為旁證。禹曰：「方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獨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袁禹傳)以彼例此，則所云「財用錢」者，必非誇大之詞。

(三) 有法定之程式(一其用)，——案鹽鐵論云：「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為大鑄，務中貞程」。所謂「貞程」，就是法定程式的意思。

(四) 有公平之價格(平其價)。

(五) 有擔任設計指導之工程師(吏明其數)，及依照設計指導而工作之熟練的徒弟(工子)致其事)。

(六) 有合理的治金比例(剛柔和)。

這樣，則由私人經營而發生的(一)[趨於日而勤於用]，(時間及資本不足)，(二)

「鐵力不銷鍊」，（三）「堅柔不和」等種弊端，便可完全消除。而所鑄造出來的器物，也競特別適用（器用便）了。

以上的說明，當然是一種理論。事實上，則能否如其所理想的完全辦到，則要看各地方的主持人——鹽鐵官長吏等之是否嚴格奉行法令，以爲決定。據賢農丈量這派所整理的材料，則縣官鼓鑄鐵器的結果，使百姓感受的痛苦，也有三端：

（一）出品不良——「縣官鼓鑄鹽鐵，大抵多爲大器，務應貞程，不給民用。民用銑鑿，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獵者少，百姓苦之矣」。（水旱篇）

（二）購買不便——「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遲，衍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谷，新弊易貨。或時貴。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皆發其便之。今總其源，一其價，器多堅壅，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鋌生，棄舊殃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買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賑予民。卒徒性不中程，時命助之。鹽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水旱篇）

(三) 禁令不行——「故國治之惡，大氐皆成山川，近饑炭，其勢咸遞，而作劇。都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縣邑或以戶口賦錢，而踐半其準。良家以這次發就運鹽鐵，煩費。邑或以戶，百姓「苦之」。(禁耕禁)

這第一二兩個「百姓病苦之」的事實，是賢良方面的代表提出來的。第三個「百姓病苦之」的事實，是文學方面的代表提出的。他們都來自民間，這些事實當然有幾分可靠。觀卜式亦有「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賣貴，或強令民買之」(《食貨志》)的話。則賢良文學所言，並不能完全認為是出乎造謠的了。不過我以為這些都只是推行方法和人事管理上的問題，若因為偏遠地方，有少數官吏的玩視法令，而遂訾議及於這個政策的本身，那是萬不應該的啊。

五 均輸與平準

均輸之設，始于元鼎二年。唯當時尚屬試辦性質，且與鹽鐵專賣亦未發生聯絡關係。及至元封元年，和平準鹽鐵同上成立之後，才大大的表現出牠的功用來。這是我們中國俾斯馬克的戰時經濟政策之中的樞紐。沒有這個樞紐，則其他一切關於經濟上的整

施，如上節所述的鹽鐵專賣，及下節就要說的酒專賣與各種國營事業等等，均機械式的獨立存在於全國各地，而無法組成為一種個別戰時經濟的大機構。結果，必不能發生積極的效能。而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也就無法獲得那為自漢官時以來所不能獲得的特異的政局成績了！

講到均輸最初設立的動機，據桑弘羊自己所下的解釋，是這樣的：

「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司輸官，以相給通，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鹽鐵論本議篇）

又平漢書集解引孟康曰：「均輸者，謂諸當有輸于官者，皆令輸之。土地所饒，平其所在財價，官吏于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後漢書百官志註同。）大抵當時各郡國諸侯，對於中央皆有貢輸。而所貢輸之物，既多苦惡，道路轉輶，耗費又大，往往所得不償所失。爲切實調整起見，故令其所應輸于官者，不論其爲錢爲物，一律改折以當地出產最多最廉之物品輸官，而官又爲轉輸于他處缺乏該項物品而又價貴之區售之。如麥，國家不費資本，僅就各地應出之貢賦租稅，以購所饑，轉輶貿易，而其價數倍，此所以民不加賦而國用饑。是時，「趙王彭祖擅植千其園，使使卽縣爲買入榷會，

入多于其國租稅，以是趙王家多金錢。」（漢書卷十三王傳）可見此法所獲利益，是很大的。

至其詳細組織及運行經過，據《資志》（平城書同）所載，如左：

「元封元年，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以其物貴時，商賈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即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無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

這一段文字很重要，乃是記載我們中國俾斯馬克的戰時經濟政策之最完整最精彩的文獻。茲特分爲下列幾點說明之：

(一)財政結構的戰時化——案孔僅於元鼎二年升任大農令纔二年，即以介紹卜式言船算事免職。僅僅四後，至元封元年，大農令已更迭及張成二人。而張成未及一年又坐畏懦誅。故大農令之缺，尙爲虛懸。因特擢弘羊爲治粟都尉，使並領大農，又兼管

鹽鐵事，一身兼任數職，達十二年之久。至本初四年，始卸去治粟都尉兼職，專任大農。所謂治粟都尉者，劉邵曰：「大司農，督治農內史事。弘羊爲搜粟都尉也。」據百官公卿表：「搜粟都尉，武帝置官。不常置。」則治粟都尉，既係不常置之軍官，必爲對當時之反侵略的戰爭而設，實無可疑。其性質與後世的軍需總監相同。弘羊以治粟都尉，並領大農，又兼幹鹽鐵事，便是將軍需與財政經濟合而爲一。以一身兼攬軍需總監、財政部長、經濟部長等職權。均輸成立後，則又并今日之後方勸務部長之職權，亦一併由弘羊主持。這個改革，非常必要。因爲各種職權，尤其在戰時，都是息息相關的。不如此，決不能真起全國「經濟運動員」的鉅大責任。故鹽鐵論御史云：「上大夫君與（與者與「以」字通）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炎虯稽滯，開利百脈，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輕重篇）可見自此這次改革之後，全國的經濟，便如人身血脈般的活動起來，這種「財政結構跳轉化」的神祕，在我們今日，還可仿用的。

(二) 均輸鹽鐵等官一聯合組織——即從前以弘羊會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西漢理志僅有鹽官及鐵官，均輸官則只千乘及河東有之。因推定當時所置之均輸官，其名固有時直稱均輸官，如千乘曰均輸官，河東曰均輸長，

但亦有以其所均輸之特產品而命名者。因為均輸的意義，原是「輶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于他處賣之」，（見上）江南蘇州近海多庶業，即以關差官及羣官。九江富陂湖之利，卽置湖官及陂官，廬江出樓船，卽置樓船官。南鄭產竹筒，卽置發符官。（發符官，自是製造弓箭之處，師古謂爲王氣，又弩，非。）朐怨魚腹產橘柚，卽各置橘官。（均見漢書地理志）這些都是當時所謂的均輸官。不然，此等諸物，固皆爲其土地之所饒，若手上述諸官之外，復設爲均輸官，則所輸者將更爲何物呢？這是我獨寫桑弘羊年譜時所持的意見。雖然沒有什麼錯誤，（南開大學史學系主任戴家祥先生有桑弘羊年譜評文，對此意見，極爲推獎。至謂拙著爲「美不勝收」爲「易年譜中未會有」。戴君與予，無一日之雅，乃誤以贊許如此。由今思之，殊覺愧慚無地也。）但過細研究之後，覺得這個意見，尚有未盡之處。只不過抓住了問題中的一小部分，反而把那極主要的關於均輸鹽鐵官之名義給抹了一點忽略了。今案所謂「一縣設均輸鹽鐵官」者，乃指鹽鐵官之中，卽已含有均輸之意。故鹽官亦可謂爲均輸鹽官，或謂均輸官。所官可謂爲均輸錢官，或錢均輸官。或竟如千乘御東一樣，通稱爲均輸官；或均輸長。所以就叫做「均輸鹽鐵官」。觀平進書食貨志，均有「大抵以均輸調鹽鐵助賦」之詞。

見「均輸鹽鐵官」，是不能分開的了。不然，如必強釋爲置均輸官及鹽官、鐵官，則何以漢書于千乘河東之外，是何者郡縣，皆無均輸官之記載呢？又上言：「天農部丞數十人，主分部主郡國」，當是指一往各地主辦內藏鹽鐵官之人而言。計主辦鹽官者三十七人，主辦鐵官者五十一人，合共八十八人，恰與「部丞數十人」之數。此八十八人，是元封元年所派遣者。其上述之謂秦官差官，官的主持者，以不在此次派遣之中，故不計算在內。與我們這個解釋，自無矛盾。

至均輸官唯一的職務，當然以希望各地所多所少的貨物而定。比方甲地有鹽而無鐵，乙地有鐵而無鹽，便將乙地的鐵運往甲地，而將甲地的鹽運往乙地，其他各項貨物之輸送，也是如此。即我們下面欲述的各種國營營業的生產品與消耗品，自然也要賴均輸官爲之調劑，那是可以推想而知的。至貨物之來源，約有二端即：

一、「令遠方以其物貴時商賈，轉販石爲賦，而相遷輸。」

二、「大農之諸官，並筦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贱即買之。」

第一種是指各郡國本產供給于公家的貨品，這還不要付價的。第二種則由大農所屬各郡國的諸官，（自然是指上述的均輸鹽鐵等官而言）分別在當地辦一切貨物，加以統

制，用價收買，以盈爲商賈所操縱，頗供均輸官之給運。所需運輸車輛，及裝貨器具，則一律由夫農各工官製造，發發任用。運輸工人，似係由各郡縣「錢更」（卽人民之役于郡縣者，定期一月一更，歲後三十日，往役謂之錢更。）爲之。然亦有臨時按道或按戶徵費者。故上面所引鹽鐵論文學提出反對鹽鐵專賣之理由時，卽有「郡中卒錢更者多不勤責，取庸代……」；國家以這次發餉連鹽鐵煩費，邑或以戶」的話，便是一個明證。

（三）中央各機關的物資採買權之統一——這便是所謂平準之所以設立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此以前，中央各機關，需用物資，都是由各機關，獨自採買，毫無相互間的商量，故行動多不一致。且又互相競爭，以致物價昂貴，不僅各機關都受損失，同時影響于人民生活者亦很大。結果，仍是國家財政空吃虧。弘羊以爲「物故騰躍」，完全是由「諸官各自市，相與爭」，有以使然。爲平抑「價起見，遂決意將物資採買權統一起來。其辦法爲：

「開委府于京，以寵貨物。賤卽買，貴卽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謀利，故曰平準。」（鹽鐵論本議篇）

就於在京師中設立一個統一採買物資的機關，專負賤買貴賣的責任，以期平衡物

價。他的貨物的來原，自然大部分都由於均輸官的源源給送。伊一而也可以實行「賤買
堅賣」的原則，就近在京師中向商人收穫。因為當時並沒有不式用以限制商人，便不得從事於貨物之買賣的原故。

平等與均輸，只是一件事的兩面。兩者之間，雖有下列三種的不同：

(一) 均輸所以調劑空間上物價之不平，平準則以調劑時間上物價之不平；

(二) 均輸分設在郡國，平準則在京師；

(三) 均輸實在以物「如運輸」，「如給運」，平準則僅是「都受天下委輸」，「藏餽天下
之貨物」，以爲「貴賚賤貶」之用。前者是類似行商性質之工作，而後者則爲
類似坐商性質之工作。

然其最終目的，則皆爲「抑天下之物」，而「平其所在時價」，以使「縣官不失實，商
賈無所牟利」爲主。故弘羊云：

「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本錢
篇)

兩者可以單獨各用，亦可以同時並用。所以弘羊在元封元年以前，只單用均輸；而

後來專以仿學柔弘羊爲學的中國第二大經濟家劉晏，亦僅在「其全副精神於『轉運』事業，便是這個道理了。

六 酒專賣及其他國營事業

這裏所謂的國營事業，乃是指鹽鐵等以外之國營農場及國營漁場等而言。因爲材料不多，所以與酒專賣合併敘述。

先說酒專賣法。

酒專賣法，開始施行于天漢三年（前九八）鹽鐵論文學云：「大夫若以心計，策國用，憲諸侯，參以酒榷」。（輕重篇）又弘羊云：「羣臣盡力舉議，冊選國用，故少府丞令請建酒榷以渡邊。」（憂邊篇）則此策，實出自少府丞令之建議，弘羊不過決定採而行之。所謂酒榷者，漢書武紀，謂之「榷酒酤」。如淳曰：「榷音較」，應劭曰：「縣官自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本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閑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非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路約是也。禁閉其事，絕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均見武紀註）無論榷

字憲孫講法，但以酒榷爲禁民酤酒，獨創開置，則諸家所遺全曰。可知酒榷或是酒專賣了。

主持酒專賣的機關，謂之「雜輔之司」。（漢書藝文志）至秦國後有多少雜輔官，各分佈何處，其詳細辦法如何，皆不能知。據食貨志載：主事不時，亦會賓有過酒者販。蓋錢本予此，以資參考。

「魏和魯昌言：名山大饗，靈廟饗神，出名內貯貨，一幹在腰帶。縱酒獨不幹。酒若，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順天下，享福祐，接慶無衰，百祀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燕酒酣哉』，而論語曰：『醉酒不妥』，二事皆相反也。夫詩承平之音，酒酣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詩謂不以樂屬於官，酒酣不以，則無不識，是以疑而弗食。令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節孝，敬而無限，則費祿傷民。論欲古。管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聞一虛以實。鑄五十石爲鍤。一鍤用錢米二升，塑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每以其沽月酒米酒一斛，並計其價而三分之，以其「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鹽之費，計其利歸於公，以義之入官，其工役簡以減耗，給于器薪雜之費。」

這上半段對於詩及論語的解釋，完全是無中生有，牽強附會之詞。照譯「論法古」云云，自然不是詩及論語中所有，而在詩及論語之外，也找不出這樣一個完備的酒惡賣的古法來。我想這大概是沿襲桑弘羊的舊法而抄襲而來，至少也當有所參考。不過因為王莽一切皆須託古改制，故不肯明言是仿行桑弘羊的制度罷了。

次數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本是元鼎二年孔僅、陳農等事。但這件事，似乎以後還繼續進行，到昭帝時，還沒有廢止。而且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對於這件事業，又竭力為之辯護和稱贊。所以也把它列入他的經濟政策系統之中。

這件事業創立的原因，是鄧禹告縛錢以後，從各郡國沒收了無數的財物奴婢和田地，政府無端發了一注橫財。既有資本，又有田地，於是造起了「廢物利用」的心，據史載：

一綴可告緒遍天下，……；得民財物以億數；奴婢以千百數；則、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上林財物衆，迺置大司農，名之曰上林廩。……林既充滿日廣，迺分諸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仆、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

縣比沒入田田之。」（平準書食貨志）

觀此，則當時主持國營農場者，計有（一）水衡都尉（二）少府，（三）太仆，（四）大農等四機關。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其養。太仆，掌輿馬。皆與財政有密切關係。故於其下各置農官，經營農林苑囿等生產事業，以期增加收入。資本既甚充裕，田地又極廣大，成效當必很有可觀。故至元鼎六年，又於上郡朔方河西等郡大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鑄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十餘里，皆仰給大農，（平準書食貨志）後又因匈奴遠遁，更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匈奴傳）兩者皆募民爲之，從官受牛，而官收其債。直至昭帝元鳳三年，始將此項牛債豁免。這便是所謂的屯田政策。此種屯田政策，與上述諸農之營農場者，其性質與方法，完全不同，然其目的，則皆爲增加收入，補助財政上之不足。故桑弘羊云：

「縣官開田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分，立諸農，廣田收，暨苑囿。太仆，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收之利，池篠之假，及北邊置任，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絕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憚，困乏之道也。」（鹽鐵論

可見國營農場，雖獲利不多，而若覺行放棄，即是「絕原杜流」，便有「上下俱憚」之弊。則其在當日財政上的地位，實頗重要。而後者之結果，尤為良好。弘羊又云。

「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屬，南與犁羌通。先帝推誅斤奴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瓜分其援。是以西域之國，皆內拒匈奴，斷其右臂，曳劍而走。故裏人田畝以廣用。長城以南，濱塞之郡，馬牛故縱，蓄積布野。未睹其計之所過也。」（西域篇）

是屯田政策，不僅在財政經濟上，有「長城以南，濱塞之郡，馬牛故縱，蓄積布野」的富庶景象。即單以軍事而論，隔絕羌胡，招來西域，斷其右臂，瓜分其援，這成了反侵略戰爭的絕對優勢。這樣一舉兩得的經濟政策，還能認為是「計之所過」嗎？

因為屯田政策效驗的極大，所以滅倒的中國俾斯馬克，便想盡量向國防前線進行。到了征和四年（前八九），他又和丞相御史聯名上了一個撻枝渠犁屯田計劃。他說：

『故輪台以東，皆接渠犁，皆無國。地廣，饑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灌渠，種五谷，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鍛刀，貴黃金采繪，可以易

谷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造屯田卒，詔故輪台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墾區地形，通利通塞。務使以時耕種。谷。取於酒泉道騎都尉爲爪僕，屬校尉。寧有便宜，因詔將以聞。出一歲布種谷，募民壯健有累貳敢從者詣用所，就畜積爲本業，全舉漢目。續築列亭，達城而還，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使。臣請遣徵事臣昌分都行邊，嚴飭吏。都尉明烽火，還士馬，設斥候，蓋焚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心。」（西域傳）

這時正值武帝元鼎四年廣利將卒七萬人敗降匈奴，又新遣巫蠱之禍，武帝年事已老，激勵之餘，雄心頹減。一年餘後，便不幸在歸狩整屋的途中死了。故這個計劃，未被施行。至弘羊死後，昭帝元鳳四年（前七七），霍光始採用前議，使扞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台。至宣元二代，卒收奇效。則弘羊此議，確爲經營西域，制服匈奴的最好利器，是事實證明的了。

再說經營漁塲。

此事未見直接記載。惟食貨志有：「御史大夫蕭何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富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管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適

出」之文。則武帝雖曾施行官營漁業，其說甚明。張平嘗以「燕齊之魚鹽旃裘」，與「虢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角，江南之竹絲青綢，及羌夷之漆絲絺綺」等並舉。又說：「江湖之魚，萊蕪之鯿，不可勝食，而鄒魯晉周之，麥麌蔬食。」乃由于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的原故。（均見錢一岱）（均見魚鯿，並係當時所認為「土地所饒」，而必須由國家統制的貨物之一。）（參看上魚鯿在當時稱為利益很大的一種貿易。董稚得言「鮆鱠千斤，鱖千石，鮑千鈞」，皆可見其千乘之家（即其所謂）案萊郡東萊郡；黃即黃縣，乃東萊屬縣。正當渤海南岸入冀地以產鯿著稱。故徐宮所言武帝時東萊有官辦漁滸云云，當是國家專為統制鯿魚之設，隋真設立此法之人，必為我們的中國俾斯瓦克無疑，自然國營漁場的範圍，不僅以萊蕪之鯿為限，上述的「江湖之魚」，應當包括在內。所以九江郡就為陂官和湖官（今沂浦之魚）的官營漁場。（繁殖傳書）水居千石魚陂，」正義謂「陂澤養魚一歲收千石魚也。」（即官湖官確為漁場，無疑。）而其主要的銷場，則在山東南部的鄆魯和河南的周韓，或有因爲主辦漁滸的當事人，對於濱海的知識和技術，不大高明，得不到很多的鮆，長安認為干國家無利，所以負責出當地的漁民自耕而均輸官只須價收買，以資給運，故東萊一帶遂有「後復予民，魚乃出」，的傳說。

• 桑子國營商場的情形，我們現在所知還知道，僅止於此。

七 國際貿易

桑弘羊的國營商業，不但行之於國內，而且行之於國外。所以國際貿易，也是當日戰時經濟政策中極重要的一部份。

原來，漢代的中國，有一種獨占的，為西方各國所沒有而又最為需要的生產品，就是絲織物——繪帛之類。而最為中國所缺乏者，則為一些珍貴物品及軍馬，尤以軍馬一項，在戰爭期間需要更為迫切，就好像今日中國的缺乏飛機及其他兵器一樣。中國的騎兵，雖開始於戰國時代，但其數量甚少，漢高祖平城之敗，及以後呂后文景諸帝之對匈奴讓步，也就是因為受了軍馬缺乏的限制，有以使然。漢武帝時，以歷代提倡養馬之故（如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即其一證！）雖然大有增加，但直至戰爭開始後二四年的元鼎元年，發兵朔方，竭全國之力，以資示威，還只一十八萬騎，較之匈奴出半，約減百萬者，實不啻有天壤之隔！這真是漢代在侵敵戰爭中最大的一個致命傷。要怎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呢？據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的意見，唯一的辦法，乃是實行國際貿

易，把中國的特產絲織物去和外國交換。便說：

「今山澤之財，均輸之歲，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涉漢之金，纖微之貨，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物。夫中國一端之綫，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蠶蠻駕馳，輕足入塞，驪駒駕馬，雄爲羣首，鷹鸇狐貉采旃文扇，充於內府，而壁玉珊瑚瑠璃，成外國之寶，是則外國之貨內流，福利不外塞也。……」（力耕

篇）

這自然是事後追述的話，就是說自從實行了國際貿易以後，外國的軍馬、「驪駒駕馬，驥駒驅馬」，便都「衝月入塞，盡爲我畜」了，可見其效果是特別大的。

當時主持這國際貿易的業務的人，桑弘羊自然是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另一個則爲開通西域的張騫。張騫是中國政府派遣到外國去從事國際貿易的商賈首領，而他所帶去的金錢和貨物，即絲織物，則完全由桑弘羊的鉅艦平遠所供給。張騫前後到西域去過二次，第一次的出使，因爲當時西域各國，大都服屬於匈奴，而漢與匈奴，又正處於戰爭狀態之中，要到敵人屬國的國境來去活動，是不可能的。所以第一步就只能從與匈奴爲仇的大月氏國開始試辦。但因爲到大月氏去，須經過匈奴的境土，不幸，果被匈奴所

得，被拘留三十餘天，後被開西逃至大宛，恰好大宛是準噶爾之殘余，欲還不得的。即不見縫之來，裹不自解，張鑑猶處於絕境。幸得其謀士者，開了後門，逃出於居到大月氏，拜大月氏，因爲前王所見。後王所見，自以達濟之，及無報謝之心，更無好行，在任務上，竟未被獎勵，要領而回。

張鑑由大月氏回國之後，不久，又率使團歸去，並攜眷離東，分別到烏孫附近和參國去。這一次的收穫比上次特地大，不但在國際貿易上得有極良好的結果，而且還促成于漢烏同歸，給後來漢匈戰爭上以莫大的幫助。茲若與本題有關，姑且不說。這裏只就前者加以說明。

二、張鑑西行的第一個成功，便是完成了市場調查的工作。關於西域諸國之正確知識，依張鑑始傳於中國。計鑑第一次西征身歷大宛庶居大月氏大夏諸國。并傳聞其善安且條支烏孫奄蔡等國至國之多寡。第二次又親臨烏孫，其副使則分馳至大宛庶居大月氏大夏等處身居于實探採及考察國土於是更以調查所得編成報告，奏之武帝。此即謂大宛傳聞之半部。獨於諸域名固聞人皆知悉，惟於中亞諸國，則先就根據張鑑所奏成之。故此項雖矣，可以看作是新政治第一輪上諭各項外，對於中國用產貿物之運

錯及需要情形，尤爲注意。觀憲言：

『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國人往市之身，盡歸身毒，又居大夏東南，可數千里，……以繩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深山中，或取「儉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獨物，此其去獨不遠矣。』

又據『烏孫貢漢財物』云：『誠以此時而厚賄賂烏孫，……其便宜聽。』『大宛即達之，其財物，欲其得也。』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貴漢財物。這便是說外國對於中國貨物，非有需要。可見憲第一行西征之主要目的，在市場調查，實無意義。

二、張騫西征，不但負為市場調查之責，而且還須隨時隨地從事於中國貨物之廣告宣傳。事實上則當時對華貨物宣傳，乃漢朝政府一種有計劃的經濟政策。不但在朝外舉行，並且還派到各國政府，組織「中國經濟考察團」，到國內實際考察，使他們知道中國貨物之精美與華多古物，引誘之使其實業和中國實行貿易。當張騫第一次西征回來時，即會帶來「烏孫所派遣的中國經商參觀者數十人，馬數十四」；而騫所種植便通大夏之藥種和冰衣者頗與華人俱殊，是其意也。張騫隨漢使陳說，及第西小國為羅駕大車之

東姑師汗采蘇雍之屬，皆隨漢使見天子。」「因令餽漢，知其廣大。」甚至皇帝自己，也要親身參加此種有計劃的廣告宣傳工作。如：

「是時，上方數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即參觀國團員）大都多人則過之，徵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饋給之，以覽示漢富厚焉。於是大聚紙，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宣傳遊藝大會）行賞賜，酒池肉林，令外國客偏觀名倉庫，府藏之積，見漢之廣大，傾惑之。而數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西北外國使者更來更去。」

據末段言「數抵奇戲歲增變，西北外國使者更來更去云云，可見此種廣告宣傳之舉行，實在不止一次。經過了這樣宣傳之後，所收效果，是很大的。你看「烏孫既見漢人衆富厚，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于是西北諸國始迫于漢」的那一段記載，就可知這了！」

通過了調查與宣傳之後，第二步的工作，則為國際貿易的交通路線究將何從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確實苦悶了漢代朝野的人物。

原來，由中國內地到西域的交通要道，在當日的情勢下，自然以經由西北的甘肅新

彌爲最便捷。可是，在這時候，甘肅新疆全在匈奴統屬之下，並且沒有僑僕都尉，使領西域，賦稅諸國，以資富饒，因此，漢朝不僅在國防上常常受其威脅，而最感苦痛的，就是關於軍馬來源的惟一便捷路線，也被其隔絕，張騫於是大憂國嗣時，還有改由南山，偷過青海柴達木的計劃，但也被匈奴所覺，這樣漢朝政府遂不得不暫時放棄西北路線，而另向西南方面積極尋覓，「期新略線之實現。」

這計劃雖是張騫所建議，然在此以前，唐蒙和司馬相如早已有開通西南通道之舉。不過因為種種關係，且費用太多，故半途又行停止。及張騫以在太夏一見印紋蜀布，推定大夏去蜀不遠，又主張：

「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縱獨寔經，又無寇。」

武帝採用了這個計劃，乃令張騫組織「西南擊險隊」由四川的犍爲縣，分四道出發，一道由老，一道出冉、一道出僰、又一道出印僰，皆各出一二千里，然結果，「其北方閉此笮，南方閉舊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

這樣，西南亦不得通，兩害相權，最後的辦法，只有仍集中力量于打通西北路線之途。于是爲實現此一目的起見，遂不惜以全部兵力，與盤踞西北要道之匈奴，作殊死

戰。果然，到了元狩二年，擊滅了匈奴右地，降渾邪王，收復令居以西，初置酒泉武威張掖燐煌四郡，造成了一條狹長的甘肅走廊，直通河西，沿之修築亭舍（驛站）并在輪台（今玉古爾及庫車間）渠灌數百畝，實行屯田，設使者領護，以便中西商旅往來。從此以後，中西交通線既開，國際貿易，也就順行無阻了。

關於當日國際貿易的實際情形，據史記所載，是項政府派遣商團去進行的。大宛傳說：

「拜竇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至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百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便遣之他旁國。」

「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並發使至安息，奄蔡，犁靬條支身毒國。……使若相望于道。諸使外國，一書，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入所齎持，大放博望侯時。（即是說每一商團皆持貨物，並有數千百萬之意）

「漢率一歲中，使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萬，近者數歲而返。」

「其後從吏卒，皆爭上書，……求使，天子爲至絕遠，非人所樂往，聽其言，予節，凜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太遠，不能無侵盜幣物及

失措。天子爲詔留之，輒遣參政重罪，以激怒，令贖之，不求使滿無窮。而羣犯法，其吏卒亦輒復牒推外國所售。言六者予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輩，皆爭效之。甚使皆貪人子，私縣官舊物，歛賤市以私王利外國，外國亦厭漢使人未有言輕重。」

歸納起來，約可得下數要點：

- (一)商團組織——有正使及副使，爲首長，團員多者數百人，少者百餘人。
- (二)貨物種類及價值——大都爲幣帛，卽絲綢物，價直數千百萬。
- (三)派遣數——一歲中多者十餘起，少者五六起。

(四)回國限期——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

這些絲綢物，當然是由桑弘羊所供給的，觀平遠書有「一歲之中，均輸帛五百萬匹，」的記載，如果不是拿來運銷到外國去，爲甚麼要收集許多放在京師呢？而况據上文所引看來，桑弘羊又有關於擁護國際貿易的言論，則此事必爲他所主持，實是極而易見的事！

八 國營商業以外財政經濟上之諸設施

以上是我們中國俾斯馬克的戰時經濟政策與於國營商業主義之整個體系。此外，在他任內，還有下列的其他財政上經濟上的種種設施。

第一、經濟上的設施——關於經濟上的設施，最重要者，有（一）水利事業的繼續開發，及（二）新農業生產方法的創立與推廣兩種。

（一）水利事業的繼續開發——關於水利事業的開發，最是適合於新社會中素封階級（即地主階級）要求的一種經濟設施。在以前鄉官時代內，就已積極講求。如塞瓠子決河，（元光三年）開鑿漕渠，（元光六年）淤渠，（元朔五年）及壅澇斜渭渠，（約在元狩三年）龍首渠，（不詳何年）等。然除漕渠頗經便利之外，其一河工程，則以丞相田蚡不便於其奉邑鄃縣之故，私加阻隔，旋即停止。外則或以「河徙」，或以「水多湍石」，或以「岸崩」，皆「未得其僥」。以此後二十餘年，不敢再輕言水利。直至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登台之後，才又決定繼續從事於水利事業之開發。其成績如左：

（A）完成塞河工程——元封二年「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

之墳子莊。上及便汲仁鄭恩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酈道河北行二渠，復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漢書溝洫志）

(B) 朔方輕地渠溉之渠引之自是之後，（瓠河以後），用穿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渠成國渠渠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鑾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及陂山迺道者，不可勝言也。（漢書溝洫志）

(C) 六輔渠及白渠的開鑿——「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鄧國傍高仰之田。後十六歲，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襍陽，注澗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饑。歌之曰：『田于何所？襍陽谷口。鄧國在前，白渠之後，舉插爲雲，決渠爲雨，灌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糲，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饑也」（漢書溝洫志）

真是奇怪得很，爲什麼同是講求水利，而在鄭當時任內，便處處失敗；桑弘羊任內，則成績卓著？這恐怕不能完全歸于他倆的運氣吧！也許其中還暗藏着有關支當與不

富的二個要素哩。

(二)新農業生產方法的訓練與整頓——這是征和四年(前八九)趙過爲搜粟都尉時所施行。然那時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仍然是特大危險的職務，直到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楊敞爲大司農，才完全和鄭政齊步，整頓了農耕。所以也就把本作爲他的任職前工作。其進行情形是這樣的：

「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田，一磚三耕，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
居移始耕田，以二耜爲耦。廣深深尺曰耦，長丈餘。一磚三耕，一夫三百磚。而耕種於三頭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除草。因墮其土，以隔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初始，每耨輒附根，比廬署，附盡而根拔，能小與草，故健健而易也。其耘耘，耔耔，固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井數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歲之收，則通耕田而一斛以上。耕者倍之。過之發前太常三耕。大農置工巧吏與農事，爲督田器。三千石糧全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督田師，督耕種善苗狀。良或苦少牛，亡以越澤。故平都令光敷道以人追擊，追秦失服爲差，督農官與屬追察。率多大索，田租三倍輸，少

者十三晦。以故田多舉闢。過試以薩管平田其宮前地。誤得谷，皆多其秀田。每二船以上。亦合稼田三輔公田。此蓋過都更於延長。或以蘇秦與張良。是三輔之常規。不審便代田。用刀少而得谷多」。《漢書·食貨志》

說「人既遺土力家，與後事之勞役同歸」一語時，劉晏弘本對於此事，一具有切實的動。晏體表示，不只供給所行之經費而已。臺灣的「代田」的種麥方法，便是將苗莖根埋來的「安田制」，也為代田制度。原於土地和機械一樣，有其半便易取。而缺的「深耕制度」，也是利用「休耕」，以整頓地方的一項辦法。這相地體地官夫司徒之所謂「不妄入地家自耕，一之之也。」《周禮·考工記》，當是之地或三苗耕，的一易或易之地，都是有資本耕之完全不同。但此點辦法，很不經濟。因爲每年定着耕土上，不能利潤。所以通過便利爲耕種制。田制度，以期有生長。而耕是耕土的耕。耕，以耕之我耕。而如將秧氣生產者的豆科植物，則深落消耗者的是豆科植物（如麥）輪流而耕。不然無賴于地方，且有很大的益處。趙過所謂吉法的「兩三歲代地」，當是將一畝的地，分爲三區，每區輪流耕種着互相有別的當時植物的耕。因爲休耕時代最短的時候，是三圃休耕制，從三圃耕制，到三圃輪耕制，無論在選耕上，在其他方面史實上看，都爲最簡易制。

能的一種改造方式。此外，趙過對「耕耘下種及田器」（如犁），也有極便巧一的改良。在東漢末年，遼東的農夫六人，每日僅種二十五畝，故崔實云：

「今遼東耕犁，縱長四尺，邇輒相妨。既以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種，一人下種，二人挽耜，凡用牛六人，一日才種二十五畝。其懶絕如茲」。（齊民要籍引程實政篇）

但在此時，普通人都能「率多入春，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了。這樣，我們若以遼東的生產率，（每人日耕四畝或六畝之一），視爲趙過新耕法未推行到的地方之產率，則趙的新耕法的生產率，竟提高到七倍餘（人日三十畝）了。生產方法既經提高，收成的數量自然也會增加。在晁錯時代，「百畝之收不過百石」，（食貨志），但此時却能增加，到「一歲之收，當稻綿田畝一畝以上，善者倍之」，或「課得谷皆多其旁田一斛」了。（斛在古代，即等於石。漢書律歷志說：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即其上證。）

這樣「用力少而得谷多」的新農業生產方法，在素封社會裏，自然要十分的受人歡迎。而且爲提高後方生產，以增強漢侵略戰爭的物力起見，實有以全副精力推廣之必要。

。因此一方面於太常所主諸陵及三輔等處。

(甲) 設立代田法訓練班。令各郡選送人長、耆老、力田、及里父老子孫田者，來班受訓由公家發給新田器，有牛者，皆以「用耦牽二牛三人」之法。無牛者，則另由發明「以人挽」犁之牛都令充，以「繫鞅當挽車」之法教之。又一方面，則於各離宮宮墳地。

(乙) 設立代田法試驗場。即令各離宮中的兵夫，就近試驗耕種。成效顯著，然後令：(丙) 各受右爵命之家，先在三輔公田中彷行。最後則

(丁) 派遣技士到邊郡及居延塞一帶傳授，以期遍其推廣。於是「至邊城及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了。

第二、財政上的設施——關於財政上的設施，也有下列各種。

(一) 資官與贖罪——元封元年，「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食貨志)天漢四年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案太始二年九月，亦有此令，顧炎武云，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疑衍文也。)

在弘羊任內各項設施中，以此兩項為最可非議。惟前者仍是沿襲鄭當時武功篤，及

孔僅入粟補官之成案，當時未及革除，情尚可原，後者則可憤懣。一爲入粟贖罪，一爲入錢贖罪。入粟贖罪，皆是普通之罪，入錢贖罪，則不然也。二者必有極大，而尤以贖死罪爲甚。蕭望之云：

「聞天漢四年，常樂罪人五十萬錢，謫死罪一等。豪強吏民，競奪其貨，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益州震暴，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溝渠，吏不能禁。明詔遺繡衣使者以兵擊之，訛者過半，然後奏止。此皆爲此徒死罪贖之敗也。」

(二)《蕭望之傳》

《可見漢事，影響於社會與政治者，都非常之遠。據鹽鐵論文選云「江淮糲谷之節，各以鎰鋤、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輕重篇》)又荀爽云：「大夫各選策策，建國用，賣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輕重篇》)御史所言，係對於文學賓斥江充耕谷之等言利之答辭。穀曰「大夫各選策策，」而不曰「大夫無選策。」各選云者，就是說不是出自一人之意。賣官爲弘羊所請，平準書食貨志皆明言之。則「贖死罪」一事必爲江充所建議，乃無可疑。又考江充傳載：

「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發練詔移。貴戚近臣多豪曆，充皆舉劾。

，奉請沒入車馬，全身待北軍，擊匈奴；并勸勦衛禁正，毋得出入宮殿。於是責戚子弟惶恐，皆見上，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序輸錢北軍，凡數千萬。上以五史直，奏法不阿，所言中意，大見信用，威震京師。遷為丞衡都尉。」

據此六則所入之錢，皆直接輸於北軍，而不輸於大司馬，益可說明賊死罪一事，確爲江充所主導。文學所論江充言利，當即指此。大概江充方以奉法不阿，見知武帝，所言見用，威震京師，弘羊對於贖死之舉，雖然不予以同意，勢有不能。然則蕭何之所議云云，怎麼能寫在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的賬上呢？

(二)告納倉的廢止與漕運數量之擴充——這也是元封元年的事。其法，「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納。他郡各輸恩處。而諸農者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半與倉滿。邊餉谷。」(平遠齋食貨志)若看令之不合理，本文上篇已詳引之。弘羊一經登台，便宣布廢止，雖附有條件，但人民也是很願意的，至於漕運的數量，在漢帝時，「歲不過數千萬石」。(平遠齋食貨志)武帝時，已大有增加，但在元鼎二年，仍只「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平遠齋食貨志)今弘羊更擴充爲「六百萬石。」計增加二百萬石。可見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無論經辦任何事業，都是成績優良的人。

(三) 徵收關稅——這是太初四年的事。據武紀云：「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輸關吏士卒。」關稅在後世為最大的收入。而在漢初，則尚無之。如文十三年，「除關無用傳」，其無關稅甚明。景帝四年，雖復置關，但「無收稅之文」。至此年始實行收稅。然以後又無從考見。則關稅在當日，尚非重要的收入，可以想見。

九 民生主義之歷史淵源與桑弘羊精神之不死

桑弘羊是以參加燕王旦的奪取政權運動之失敗，於昭帝元鳳元年（前八〇）被霍光所誅而死的。至今年（一九四四），已二千零二十四年了。在這二千多年中，他受盡了許多盲目的文人學士真小人偽君子之無謂的攻擊與毀謗，幾乎不得齒於人類。然而這些攻擊與毀謗，只是充分地暴露了攻擊者和毀謗者自己的淺識與偏見，對於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是不能有什麼大損傷的。他的真正精神，並沒有隨着霍光那把殺人不眨眼的鋸刀而被誅死，也不會因受了淺識與偏見的攻擊和毀謗而歸於堙滅。他的精神，還是依然永久存在於天地之間的，他的戰時經濟政策，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實施方面，都很合於真理。他的肉體，可以誅死，他的名譽，可以埋滅，但他的真理，是不會死滅的。事

實上，他的戰時經濟政策，在他未死以前，就已獲得了莫大的成功。只翻看本文各節所述，便可知道。這裏為加增閱者的信力起見，不妨再列舉幾條材料，以證明他的成功之屬實。

（一）幣制統一的成績——「自孝武元狩（案應作元鼎）五年，（前一二二）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一—十五），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枚。王莽居攝，變漢制。（乙）食貨志）案錢數之多寡，姑不計，惟自元鼎五年，實行統一幣制後，直至王莽變更漢制以前，一百餘年間，從未發生過和前此一樣的幣制問題。這就可見當時的金融，確已完全入於穩定的境界了。

（二）均輸鹽鐵等之成績——關於均輸鹽鐵等之成績，各處說得很多。姑錄其最著者，數條如左：

（甲）「縣官以鹽鐵繕錢之故，用少饑矣。」（平準書食貨志）

（乙）「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平準書食貨志）

（丙）「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一歲之中，諸均輸帛五百萬疋。民不

「盡賦而天下用饑。」（《平準書食貨志》）

「（丁）當是之時，四方征暴亂，重甲之餐，充腹之食，以億萬計。皆匱乏之大司農，此皆鹽鐵之禍也。」（鹽鐵輸課指掌）

（戊）古往者財用不足，賴主賴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富，倉儲，濟廩存積，戰士以奉，饑民以振。」（力耕篇）

（鹽鐵專賣，經至宣元成哀平五世，所變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之三金而復之。）
可說是與漢代政府相爲終始。正爲善政，不言而喻。

（三）推廣新農業生產方法之成績——上文所引食貨志及趙過代田法一段文字中有一「以故用多舉闢」之語，這是漢代經濟史中很重要的一个文献。因為在此以前，各處有完土地猶多。經過此一番推廣之後，十一農社會的生產力水平，都有提高，利用複式耕作地主更多土地之必要。至昭帝時，（前八六——七四）成績更著。故食貨志又有「於其耕者，興築勞益闢」，的記載。到了平帝時代（一一五），則「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畝六
半，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墳塋、林澤、草
木不可理。其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四頃，可墾不舉。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

六頃（漢書地理志）已墾之田，竟達到八萬萬餘頃（每頃百畝）之多。同時人口亦由五萬進為五十九兆。」（梁啓超說，見中國史大人物之統計）無怪班固要嘆為「極盛」了。

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無論如何是成功的。故張敵說：「昔高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漢書蕭何之傳）甚入諱言利之而一代名臣的張敵對於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却能有這樣公允的批評。可見公理自在人心，事實勝過雄辯，一般淺識偏見者流，動以攻擊毀謗桑弘羊為務，讀此毫不知愧！

所謂「不加賦而軍用給」，平準盡貨殖俱皆有此語，竊能一語道破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理财的真精神。他是完全以經營商業主義為理财的主旨的。所以在他在內，除了征收武關的關稅一點之外，其餘對於各項賦稅，則只有減而無加。如告緝令之廢止，便是證明。雖征和四年武帝詔云：「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似中間各司會有加賦七錢（原為二十三瓦上篇之請，然此意不必出於弘羊。且其事以武帝認為有「重困老弱孤獨」的流弊，并未見諸實行。就是武關關稅之征收，也許是弘農部府的擅自行動。觀其所收之稅，僅用以給關東士卒，而以後對於關稅一事，各書皆無記載。又據劉屈聲傳，御史有「下吏妄賦」之語，則此事由於弘農部屬等下吏之妄賦，確有可能。可見」不

加賦而軍用給」的這個理財原則，在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任內，是始終沒有破壞過的。

抑桑弘羊精神之所以不死，還不僅僅是由於當日的成績之大，而實在是由於他所遺留下來關於經濟政策的真理之可珍。由他這個可珍的真理，所給予後世的影響，是非常值得紀念的。

原來中國古代的經濟思想，可分儒法二派。兩派對於經濟政策的意見，都是採取干涉主義的。唯其干涉之對象，則完全不同。大概說來，儒家的著眼點，在土地，而法家的著眼點，則在資本。故儒家如孟子荀子董仲舒師丹荀悅仲長統蘇洵鄭介夫等，或則主張井田制度，或則提倡限田制度，而對於正在發展中的商人資本，則絲毫不加以注意。以為只要土地問題解決了，其餘也就同時解決了。法家則恰恰與之相反，從管子的輕重篇，商君書，韓非子等幾都法家的代表作中，我們除了能看到關於限制商人資本的理論外，其餘則大半是些怎樣「墾草」「開地」的辦法。他們對於土地，也認為有問題，但問題的中心，不在分配之均不均，而在可以利用的面積之有無與多寡。所以李恢以「盡地力之教」為務，而商鞅則「開阡陌封疆為田」，「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至弘羊則更注全力於國營商業，以擴展國家資本為節制私人資本之方法。而於賢與文學之士，所斥

斥引爲大虛之土地問題，也和儒家之對於資本問題一樣，認爲無足輕重。這是梁弘羊時代及其以前中國經濟思想的大分野。兩派的人，常不斷的發生鬭爭，尤以昭帝時由霍光所召集的全國經濟會議——閼鐵會議中，兩派的意見之互相水火，更是充分的表现了出來。經過了這次公開的論戰之後，至王莽代漢，居然把兩派的意見：合而治之的融化起來，一方面，施行五均六筦之制，以實現法家這一派的節制資本的理想。又一方面，將田地收爲國有，施行王田制度，以實現儒家這一派的平均地權的理想。這在原則上是很合理的。不過，因爲王莽的食古不化，處處都更依附於古人，進行的方法，也多有不對，結果，不到數年，就失敗了。

一 從此以後，就有一個很長的時期，沒有人敢再談經濟政策。在政府中當權的人，大都是儒家這一派的人。而這些人，又多是儒家中最蹩腳的角色，根本就不知道經濟政策是什麼。只是一味抄襲了幾句他們大宗師的口頭禪，作爲粉飾太平，保全富貴的工具。一直到了唐代的劉晏，才又異軍突起的，以實行桑弘羊主義，爲其理財的唯一方針。雖然爲楊炎所排擠而死於非命，然而他在經濟政策上，是有相當的成績的。

劉晏以後，能部分的繼承我們的中國俾斯麥克的思想和事業的人，便是宋代的王安

石。他也是以桑弘羊主義爲理财的宗旨的。他的市易法，便是平準法的變名。他也實行過均輸法。後者實行未久，即行取消，前者則成空頭鉅，可惜那時冒牌的儒家太多了，對於王安石的變法，不論是非的加以反對。甚至連從儒家平均地權的思想中蛻化而來的方田法，也被完全推翻了。

中國父孫中山先生，是一位集古今中外的學術思想之大成的革命家，他在經濟政策上面，對於中國固有的學術思想，原則上，是贊同王莽的兼容并包的辦法的。所以他一面主張平均地權，主張耕者有其田，一方又主張節制資本，主張興達國家資本。關於後者，自然與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有直接的淵源關係，我們在本文前面，就已說過了的；而前者的則是從自孔子孟子以來的儒家學說中歸納而來，這是構成他的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之兩個基石。我們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國民政府，所有最近及未來的關于經濟政策之一切方案，就完全由這兩個基石上產生出來的。

由此看來，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在這二千年中間，就會經過變化了四次。新至王莽時一次，唐代劉晏時一次，宋代王安石時一次，最後中國父孫中山先生時一次。這最後一次的發揚，可以說是他「永生」之機。只要中國國民黨不死，只要中國國民黨的所有黨員，都能主張三國父遺志，努力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中國俾斯馬克，是不會死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國財政學會叢書

桑弘羊及其戰時經濟政策

本書每冊定價
士紙本國幣二十元
熟紙本國幣三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
翻印

著 作 者

馬 元

材 料

發 行 人

劉 百 閔

圖 片

發 行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影 印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青年文庫已出版書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15.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68.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36.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65.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35.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12.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51.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32.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16.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38.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80.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16.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54.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35.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62.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30.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18.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39.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38.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55.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10.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24.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44.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18.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48.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16.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30.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30.00
大紀福宜于化金谷孟齡伯友平友激	30.00
陳趙殷王盧王張劉詹鄧張程致朱寧吳章鮑朱李胡徐曹錢武范羅洪梁王陳	25.00
齊彬生譯道成泰譯洪江農江譯侯谷原製仁穆權忠生深溟譯等	36.00

(一,二)

(重版)

(重版)

(中版)

(重版)